

閩侯教育輔導專號

二二年來閩侯教育專號

地方教育的三大路向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

二年來本縣之學校教育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視導

二年來本縣之社會教育

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之工作報告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教育觀感錄(三續)

書

鄭真文

葛保飛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教育部公佈修正小學規程實施時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以小學規程實際上有必須修正之處，經已酌加修正，以第一〇六八〇號令各省市廳局關於施行時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 (一) 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應依照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將兒童名冊、報告所在縣市教育局，並將實際計劃及結果，按年轉呈本部以資審核。
- (二) 小學學額、應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務使充足，必要時得超過規定之原則。
- (三) 小學應一體遵照第五章之規定，將科目合併，時間減少，教材教法研究改善。惟在教學時間減少後，原有教員人數無庸減少，俾其教科之負擔較輕，得分掌校務及訓育等事項，並從事研究進修，以資改進。
- (四)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兒童升級留級辦法，其尚未訂定呈報者，應即遵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早日訂定，呈部備案。
- (五) 小學畢業會考，嗣後應無庸舉行。
- (六) 小學應遵照第十一章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凡未經呈准者，均不得徵收學費及任何費用。
- (七) 小學教員之任用待遇保障，均應依照第十二章之規定辦理，不得拒絕合格教員之請求登記，不得因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隨之進退。
- (八) 小學校長應遵照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變通辦理。
- (九) 各省市縣之未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者，應即依照第十三章之規定從速組織，進行研究。

書用館書圖的個整獻貢

定奠礎基而書本得館書圖之設創新
備益藏度而書本得館書圖之立成已早

| 書名 | 冊數 | 出書情形 | 定價 | 預約價 | 國內郵費 |
|-----------|-----------------|--------------------|------|------|------|
| 第二集全部 | 正編二千冊 參考書廿六冊 | 已出一一七六冊 又參考書二六冊 | 六八〇元 | 四七六元 | 四元 |
| 第二集正編 | 二千冊 | 已出一一七六冊 | 五四〇元 | 三七八元 | 三元 |
|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 一千二百冊 | 已出六七九冊 | 二七〇元 | 一八九元 | 二元 |
|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 四百五十冊 | 已出三二九冊 | 一八五元 | 一三〇元 | 八角 |
| 自然科學小叢書初集 | 三百冊 | 已出一五五冊 | 九〇元 | 六三元 | 五角 |
|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 五十冊 | 已出一三冊 | 二六元 | 一九元 | 五角 |
| 十通 | 二十冊 | 正書二〇冊出齊 索引一冊待續出 | 一二〇元 | 八四元 | 九元 |
| 佩文韻府 | 六冊 | 正書六冊出齊 索引一冊待續出 | 六〇元 | 四二元 | 三元 |

B74

館書行

商務印書館
社發雜育歐

萬有文庫 第一集
現售特價
第一集二〇二冊
定價六〇〇元
特價四八〇元
持價期：兩個月
國內郵費三元

第二集

前齊出書全

約預售發續繼

本文庫第二集所收各書，與第一集銜接，而範圍益廣：在基本讀物方面，則加重國學基本叢書與漢譯世界名著之數量；在治學入門書方面則以自然科學小叢書與現代問題叢書而代第一集之農工商醫等小叢書，在參考書方面，則收入十通與佩文韻府。已出正編一千一百七十六冊，參考書廿六冊，在全部出齊以前，繼續發售預約。

第一卷第六期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一一年來閩侯教育專號

編者話

(一)

我國縣市地方教育的三大路向

鄭貞文(六)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

葛保飛(四)

二年來本縣之學校教育

謝永臧(一〇)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視導

王志謙(三)

二年來本縣之社會教育

童伯菊(六)

兒童發育的標準(補白)

R
523.05
457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湯可新 (九)

葛保飛 (二〇)

縣立閩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一个小比較(補白)

林治渭 (八)

教育觀感錄

劉百川 (五)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特載)

(七)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特載)

(一八)

A952349

本專號可以說是本縣在改教育局爲教育科以後兩週年的紀念品。在這兩年多的時間當中本縣教育的各方面，確都有過相當的進展。茲僅就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義務教育，教育視導及社會教育各方面，作些辦理經過的概述，供關心本縣教育的同志們作爲批評指導的依據。全人等工作頗忙，各稿多只能採用報告的體裁，未遑作相當的辭飾或詳盡的發揮；同時關於重要之規程章則與各項之統計資料等多限於篇幅未能列入。這些都是全人等引爲未臻完善的

地方。

截至本期止本刊第一卷的上半卷已經出完了。在內容方面，全人等尙感有若干尙須改進之點。不過本刊的前途是與本縣教員的進修研究，有密切的關連的；因爲本刊的作用，是在策動本縣教員的進修，並選擇其優良的作品，爲本刊內容之一部的，故我們與其談到本刊之應如何改進，不如來研討如何策動今後本縣教員之進修研究，來得妥善。關於後者，此後本縣將依據本期「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文內所說，設法策動以學校爲單位、以教師個人的自發活動爲前提的進修研究，期收宏效。至第一卷之下半卷我們仍要維持前此準時出刊與儘量避免合刊的傾向。現在本刊已在本縣之縣內外取得了較爲多量的讀者了，此後本刊對於已有的優點自應設法保持，對於缺點更應儘量予以改正的，希望讀者對此常加有益的指導。

此後我們擬次第增闢教學法與教材教具欄，通訊研究欄，並擬儘先闢「每月國內外時事述評欄」，藉此增進一般教師的社會的瞭解。

本刊第七期擬定爲「學校行政專號」，第八期還要來一「本縣鄉土教育專號」，也是基于迫切需要的緣故。除特約分撰外，均儘量歡迎理論與實際部份的投稿。



我國縣市地方教育的三大路向

鄭真文

「地方教育」本是對中央而稱的，其範圍不僅包括縣市教育，省教育也在其中的。不過縣市教育是地方教育的基本，國家教育的命脉所在；總理說過縣是我國行政區域的單位。現在全國有一千九百多縣，如果每一個縣都能把教育辦好，全國的教育不就很好了嗎？再就各級教育行政的現狀來說，中央似側重於辦理高等教育，省方注重中等教育，縣市則在初等教育。初等教育為各級教育之基礎，基礎不固，上層建築，無法穩定。同例，初等教育辦的不好，中高等教育也難有希

望；而且初等教育是廣大國民羣衆所共同享受的教育，其關係一國的社會文化水準非常密切，所以縣市教育已爲年來教育者以及一般從政者所深切的注意了。

一一

縣市教育雖具同一的重要性，但全國辦理縣市教育的人常抱着不同的態度和理想，各奔前程。概括說來，有下列三大路向：

1 教育改進之路 就一個地方教育的現狀，而加以整理，改革，擴充；當局者所注意的有下列各點：

(1) 強化教育行政力量——如改局爲科，廢督學而設多數視導員，補助私立學校等……

(2) 提高師資——如登記檢定教師，辦理教師訓練班或講習會等。……

(3) 增進教育效率——如組織教育研究會，分區設立中心小學，舉行成績抽查等……

(4) 增加教育機會——如寬籌教費，增設學校，普遍教化工作等……近幾年

來縣市教育走這條路子的爲數甚多，在事實上獲得顯著的成效的也不在少數；此地不必再舉例來說。

2 政教合一之路 有些人確認教育的本質是可能而非萬能的；教育不能單獨負起改造社會的責任，教育必須與政治携手；不僅學校與社會溝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協調進行，同時地方自治，鄉村建設亦須與地方教育打成一片。換句話說，政教合一之後，教育構成地方建設之重要部門。山東青島市便是走這條路子的代表。依照青島市二十五年度的辦法是這樣：把鄉村分成二十六區，每區設一中心小學，辦理兒童教育與民衆教育；每區設一鄉村建設委員會，以中心小學校長爲委員長，委員由保甲長中推出充任，辦理一切鄉村建設事業，同時每區又設一地方自治委員會，並以中心小學校長任主席。總之，中心小學校長是一區內的教育，自治，建設等各方面的領袖；澈底的實行政教合一。

3 教育實驗之路 也有一部份人認爲現行教育制度抄襲東西各國的成份很多，不能完全適合地方的需要，因此想從一個地方來做教育實驗的工作。例如山東的鄒平，河北的定縣，都是走着教育實驗的路子；鄒平從事村學鄉學的實驗，定

縣過去從事三大方式四大教育的實驗，他們都想完成一套縣單位的教育制度，可以推行於全國。他們實驗的情形，工作的結果，各種教育刊物上記載的很多，我可以不必贅述。

總而言之：現在我國縣市地方教育的設施，花樣雖多，但歸納起來，不外上述三種路向。這三條路究竟那一條可以走，值得走呢？我們很難抽象的估量其本身價值；因為教育實驗往往可以促進教育改造，在美國有很多的學校課程之改造是為教育實驗的結果所促成的。同時教育改造之終極，也絲毫不脫離政治的關係。所以教育改進之路可走，政教合一之路也可走，教育實驗之路也無不可走之理。

不過就教育行政的立場來說，我們希望大多數的縣市教育走教育改進之路；因為在教育實驗的場合之下，不能完全執行中央或省頒的教育法令，倘使全國的縣市教育一齊來從事教育實驗的工作，豈不是把全國的教育法令完全廢止了嗎？至於走政教合一的路子，則需要相當的客觀的條件，不是處處可以實施的！從另一方面看，教育改進雖是一條單獨的路子，同時也可視為「政教合一」和「教育實

驗」所必經的歷程；因為無論走前述兩條路子的那一條，必須一個縣市先有了相當的行政力量，充裕的教育經費，和優良的師資，然後才能進一步有所作為；而這些先決條件都是教育改進途中所必具的要素，所以教育改進是有普遍性與重要性的一條路子。

二一

我國縣市地方教育的三大路向及其意義，上面已經說明了，那末閩侯縣兩年來教育的設施究竟走的是那一條路呢？我們根據陳前縣長的報告（見本刊四期特載），有幾件事情是值得注意的，分析來說有左列各點：

- 1 改局爲科；
- 2 增籌教費，並按月發薪；
- 3 保障校長教職員生活；
- 4 用人注重經驗與能力；
- 5 健全視導制度，廢督學增設視導員，分區設立中心小學

6 教育機會城鄉兼顧；

7 入學兒童由一萬多增至四萬多。

由上述各點看來，無疑的，閩侯縣教育設施 兩年來都是一貫的走着教育改進的路子，而且正在邁步前進。我認爲這條路向是正確的，其他許多縣市也應該向着這條路子走的。我想閩侯縣教育兩年來在這條路上所遇到的困難與阻礙問題一定不少，這次在本刊發表出來，大可供其他各縣市的參考。同時我希望閩侯縣教育行政當局注意私立學校之統制，分區校舍之建造，學校設備之充實，民教機關之增設等工作，作更進一步之努力！則兩年後的成績必較現在更爲可觀了！

本刊 第一卷 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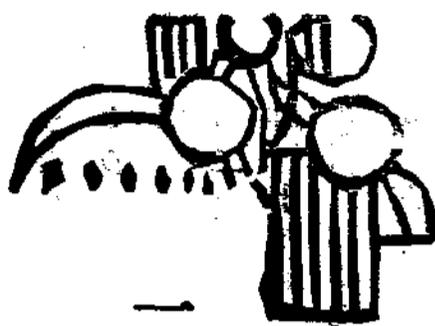
中小學專號

目 要

- 本縣中心小學區制述評
- 增進中心小學效能問題
- 縣立嶽峯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 縣立洪山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 縣立江口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 縣立滬嶼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 一年制短期小學的實施研究報告
- 本縣中心小學章程規則輯要

葛保飛 林治渭 陳伯傑 楊敦祥 宋重會 翁生源 祝炎生 林勤貽 編者

二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二一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

葛保飛

茲將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之興革事項擇要臚列於下：

一 嚴密行政組織 本縣自二十三年三月起係設局辦理，局長之下設課長一人襄理局長辦理全縣教育事宜；設督學指導員二人，負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之責。自二十三年度起裁局改科，因事業擴充乃于科下分設三股：一、學校教育股，二、社會教育股，三、視察指導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學校教育股下設科員二人，社會教育

股下設視導員一人，視察指導股下設視導員三人，職有專司，頗能收分工合作之效，較前此僅設一課統管局內一切事宜之組織尙見嚴密，而視導人員之增加，尤能適應本縣教育發展之要求。

二 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本縣原有小學一百二十九校，三百一十八級，合格師資五百二十六人，不合格師資一百七十二人，二十三年度上期，小學增至一百三十四校，五百三十八級，需求

二十一年來本縣之教育行政

師資七百九十二人，除增加師範畢業生六十八人儘量任用外，尙需師資一百零四人，乃于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并決定辦法二項：（一）小學正教員限於完全師範生及鄉村師範生之已有教學經驗者；（二）專科教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有某種專長者爲合格。此次申請登記者，計七百六十九人，經審查合格者共五百二十人，其中正教員共四百五十人專科教員共七十人。又吸收外縣新畢業之師範生來縣服務，差能供應適合。二十四年度學年開始之時重行登記，所以吸收合格之師資。計二十四年度上期添設短期小學一百二十校，設二百零八級，及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班二十四級。二十四年度下期爲適應全縣城鄉各區之需要起見，又添設鄉鎮立普通小學十五所計三十五級，短期小學三十九所計二十五級。因需要師資之數量驟增，除隨時特准應用師

範畢業生外，并根据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所定短期小學校長資格，徵求師資，以便選充短期小學校長。茲定於二十五年舉行教員登記之時，令該項特種任用之師資，一律補行登記。並重新審查短期小學校長資格，以昭慎重，以杜假冒。

三

舉行塾師登記與訓練 本縣私塾約有九百餘所，約三倍於全縣之小學。塾師登記合格者七百八十餘名，未經登記合格者約千餘名。合計約兩千餘名。甄別方法（一）訂定設立私塾暫行辦法以資取締；（二）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負責查及甄別師資之責；（三）訂定塾師講習會規程，分區訓練甄別合格塾師；（四）取締不合格塾師設塾；（五）指定合格塾師之設塾地點。計第一次申請登記者有九百八十九人，無試驗合格者有五百二十人，有試驗合格者一百二十三人第二次檢定合格者計三三七人，第三次計二十

四人。並佈告有學校之鄉村不得再行設塾。茲擬於廿五年度設立塾師講習所，供合格塾師之進行，并造就未經登記合格之塾師，俾得準備新知識，以便登記。

四 重行更改校名刊登鈐記 本縣二十三年登各校校名，間有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整頓之法有三：（一）未有高級或無辦高級之必要者，一律改名為初級小學（二）初小有須添設高級者酌改為小學（三）小學鈐記式樣悉依規定者重刊。

五 舉行小學抽考 本縣為整飭各小學學生畢業成績，并提高其程度起見，特組織抽考委員會，訂定抽考辦法，呈准省府核准施行，并以成績之優劣，評定各校之成績。

六 訂定小學分期充實各項設備辦法 本縣各小學設備大多簡陋，除由縣購置小學所用之物理儀器化學用品，博物標準模型六套，發交各中心小學流動使用并保管外，特依地方實際情形，

及學校之性質，訂定各校分期充實設備辦法，令飭各小學分期辦理，并列為攷成標準之一，現第一期設備已將次完成，尚須由府寬籌的款，藉以補助各校第二三期之設備。

七 舉行全縣教育概況調查 本縣曾於二十三年度舉行學校教育概況調查一次，二十四年度除重行調查學校教育概況外，并舉行社會教育概況調查及塾師概況調查。其辦法即由縣調製表格，分發各區署及本府視導員逐項實施調查，下年度仍擬舉行全縣教育總調查一次。

八 調製兩年來各項統計圖表 根據過去兩年來教育調查材料及各校校務狀況表，分別編製各項圖表，以作下年度施政方針之依據。並在下年度內繼續調查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及私塾兒童數。

九 通令各校編造年實施計劃及學校行政曆 本縣為攷核各校活動事業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

(一)訂定各學校編造改進計劃大綱項目；(二)訂定各學小編造行事曆辦法，印發各校參攷；(三)中心小學并附送輔導區內各學校之詳細輔導計劃。

十

鼓勵縣轄教育機關人員編輯鄉土常識教材 本縣教育機關教職員無論團體個人均有編輯鄉土常識教材之義務，以供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及一般參考之用。並由本府酌給稿費，以資鼓勵。

茲擬將年來所徵得之鄉土常識教材，先行彙刊於閩侯教育輔導月刊之近期刊內，藉以引起各教職員編輯該項教材之興趣。

十一

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及競賽會 本縣爲引起一般學校兒童之學習興趣及檢閱各校員生平時成績起見，規定於每學期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競

賽會一次。計兩年來舉行有全縣運動會二次，與省會聯合舉行各校自製兒童玩具成績展覽會一次。

十二

舉行小學行政會議 本縣爲增進小學行政效率起見，規定於每年度之假期中舉行全縣小學行政會議一次。藉以研究小學行政之各項實際問題，並由各校先期提出議案，以便集中討論，作各校行政之參攷。

十三

訂定本縣各教育機關與縣政府區署行文辦法 本縣爲謀各教育機關與縣政府區署行文敏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便施行，各教育機關與縣政府區署之行文，分爲(一)應分呈縣政府及區署者；(二)應由區署轉呈者；(三)應逕呈縣政府者；(四)應逕呈區署者。



二年來本縣之學校教育

謝永載



本省爲閩省首邑，東濱南海，東南鄰長樂，南接福清；永泰，西北達閩清，北達古田，羅源東北界連江，全部面積約有二千八百一十五萬里，據二十三年度調查：全縣計有十七萬一千一百零二戶人口爲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三人，現有一百八十二鄉鎮，二千六百四十六附鄉，學區劃分與自治區域同，爲數者六。全年教育經費，約二十萬六千八百零三元全縣學校數二十三年度計一百三十三所，二十四年度計一百四十七所，學校設置，徧及各鄉村

二年來本縣的學校教育

，級數與學額年有增加。茲爲檢討兩年來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起見，謹將各項，檢述如左，以資參証。

初等教育

——提高初等教育，促進教育設施——

(一)、屬於登記師資事項

一、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本縣爲避免引用私人並選拔優良師資起見，特于每年度開始之前，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登記範圍：(一)小學正教員

(二)專科教員(三)幼稚師資計三種：小學正教員，限於完全師範生及鄉村師範生之已有教學經驗者；專科教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有某種專長者為合格；幼稚師資限於幼稚師範生。登記手續：對於申請登記者，須填寫登記表，呈繳畢業證件及服務證件等，並經口試合格後，始呈縣府與教廳備案，並通令各校儘先任用。登記人數：二十三年度合格者共五百二十人；其中正教員，共四百五十人；專科教員，共七十人。二十四年度合格者，共八百九十三人；正教員，共五百七十一人；代用正教員，共二百五十三人；專科教員共四十三人；幼稚園教員，共二十五人。觀此，合格師資，年有增加，對於將來擴展義教事業，殊多便利。

二、提高小學教員任用標準 本縣為提高小學教員任用標準起見，特訂定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三條：(一)小學教員以任用登記合格之師範畢業者為原則；新畢業之師範生，應予儘先任用。(二)中心

小學教員，應聘用學識豐富，及具有研究精神之完全師範生。(三)區、鄉、鎮立及私立各級小學，除聘用登記合格之師範生外，並得聘用曾經登記合格之代用止教員。

(二)、屬於行政設施事項

一、重新分佈學校 本縣原有學校之設置分配，多偏于城區，鄉區校數，較為稀少。全縣一、二、七、三區學校數，佔全縣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各區，為數殊少，至于十一、十二兩區，竟付闕如。二十三年度開始為求普及設施起見，特定添設或酌量歸併辦法六項：(一)城區縣立小學，自本年度起，暫不添設，對於辦理腐敗難期改進者，即予歸併。(二)縣立小學，每區至少一所。(三)凡在一鄉村辦有小學兩所以上均難發展者，勒令合併辦理。(四)區立小學，無區款者，即改為縣立或改為鄉鎮立。(五)城區私立小學，無固定經費者，令其整頓校董會，速籌的款，否則，嚴予取締。(六)學校數稀少各區，辦理鄉鎮立小學，得儘先補助。

茲將本縣校數，按當時新舊區之劃分，列表于左，以便稽覽：

| 校別 | 區別 | 二十三年度 | | | | | | 合計 | 二十四年度 | | | | | | 合計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2 | 3 | 4 | 5 | 6 | |
| 縣立中心小學 | | 2 | 2 | 1 | 1 | 0 | 0 | 6 | 2 | 2 | 2 | 1 | 0 | 0 | 7 |
| 縣立完全小學 | | 8 | 1 | 3 | 0 | 1 | 13 | 8 | 1 | 2 | 0 | 11 | 0 | 0 | 11 |
| 縣立初級小學 | | 4 | 2 | 0 | 4 | 8 | 14 | 4 | 1 | 0 | 3 | 1 | 1 | 13 | |
| 區立完全小學 | | 0 | 1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1 | 1 | 2 | |
| 區立初級小學 | | 0 | 0 | 0 | 2 | 0 | 2 | 0 | 0 | 2 | 0 | 2 | 0 | 2 | |
| 鄉立完全小學 | | 9 | 2 | 3 | 1 | 0 | 15 | 14 | 3 | 0 | 9 | 0 | 0 | 27 | |
| 鄉立初級小學 | | 16 | 5 | 12 | 5 | 4 | 42 | 10 | 7 | 10 | 6 | 8 | 1 | 37 | |
| 鎮立初級小學 | | 1 | 1 | 0 | 0 | 0 | 2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 私立完全小學 | | 28 | 2 | 1 | 1 | 0 | 32 | 31 | 2 | 0 | 1 | 0 | 0 | 34 | |
| 私立初級小學 | | 1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合辦初級小學 | | 0 | 0 | 4 | 0 | 0 | 4 | 0 | 0 | 1 | 0 | 0 | 0 | 1 | |
| 聯立初級小學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 66 | 16 | 23 | 14 | 13 | 133 | 66 | 16 | 16 | 11 | 13 | 11 | 133 | |

二年來本縣的學校教育

| 縣立工讀學校 | 合 計 |
|--------|-----|
| 1 | 70 |
| 0 | 16 |
| 0 | 24 |
| 0 | 14 |
| 0 | 8 |
| 0 | 1 |
| 1 | 133 |
| 1 | 81 |
| 0 | 17 |
| 0 | 25 |
| 0 | 14 |
| 1 | 8 |
| 0 | 2 |
| 2 | 147 |

明 說

○合辦初級小學，係與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合辦，經訂有暫行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其要點為學校行政內由本府與鄉師學校同負指導監督之責，校長之任免，則以本府命令出之，經費由本府與鄉師與該校之所在鄉各負擔三分之一。○聯立初級小學，係第三區南嶼與北嶼兩鄉聯合設立。

二、設立各區中心小學 本縣為謀增高視導效率並促進各區附近小學實施起見，劃分全縣為六學區，各區設立中心小學一所，為各該區內之輔導機關。中心小學重要任務計有兩點：(一)視導(二)區內各通普小學及短期小學。(三)組織輔導會議。自二十三年度起試行「中心學區制」以來，對於各區小學視導，頗見周密。

三、厘定增設鄉村小學 本縣原有學校，分佈不均。兩年來力就未設校或設校稀少之學區，增設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以期本縣教育，早能普及。

至增設辦理法有三：(一)實令視導員，會同各區長勘察設校地點。(二)就原有之私立小學，改為鄉立小學。(三)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創設縣立完全小學一所。計二十四年度全縣校數為一百四十七校，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加一十四校。查全縣一百八十五聯保之中，幾已遍設學校矣。

四、舉辦合辦初小 本縣為謀鄉師教生之實習便利及鼓勵各鄉自動興學起見，特與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合辦初級小學。開辦費，校所，校具，由鄉自籌。每學級學生數以五十人為度，滿七十五

人者，得分爲兩學級，僅設置級者，經常費暫定爲四十五元，由縣府，鄉師及地方每月各分担十五元如增加一級，則各增十二元，並爲謀各校基金之鞏固與發展，應由各該鄉聯保主任，各保長暨各學校有關係之地方人士，合組經濟委員會，該校須受本縣之監督與指導一切進行之事項。

五、整頓私立小學 本縣私立小學，根據已往成績，不大顯著，辦理私小人員，往往藉縣款補助，收學生學費爲解決私人生計，自二十三年起，定整頓辦法有二：（一）訂立補助標準，依各區鄉鎮教育之需要程度及各私立小學辦理成績之等第，按每年每級計算，計分爲五種補助：甲種一三二元；乙種一一四元；丙種九六元；丁種七八元；戊種六元。（二）督促各校，切實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縣整頓私立學校辦法趕速辦理。現各私立小學在城區者有二十七校、在鄉區者有五校，成績均有進展。

二年來本縣的學校教育

六、確定各校教職員人數 本縣自二十三年度起，規定各校採「專任制」校長須兼級任。辦理一級之小學，不另聘教員；二級者，得聘級任及專科教員各一人；三級者，得聘級任兩人，專科一人；四級者，得聘級任三人，專科一人；五級者，得聘級任四人，專科二人；六級者，得聘級任五人，專科二人。自此標準確定頒布之後，各校教職員，均在其原担任學級任教，並無離校兼課之流弊發生矣。

七、通令編造年度實施計劃及行事曆 本縣自二十三年起，通令各小學編造年度「實施計劃」及「行事曆」，以資考核，並使辦學者，有所遵循，收效當非淺鮮。

八、嚴密考核辦學成績 本縣爲補救各小學辦學不力與成績低劣起見，特訂定小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規則及獎懲辦法，呈廳核准施行，至平常考核辦法，係根據視導人員到校視察時隨時記載各校長及教員之服務勤惰，以資考成。

(三)、屬於學級及課程事項

一、增設學級 按本縣二十三年度各級學校之學級數，計有五百二十八，預計每年增加四十學級：縣立小學占十分之一；鄉鎮立小學暨私立小學共占十分之四；私塾改爲代用小學者占十分之五。至二十四年度，因市區學生數，巨量激增，所增設之學級及改辦之二部學級，幾超原定計劃一倍以上。

二、釐訂學級編製標準 本縣縣、區、鄉、鎮立各小學給費，向以班級爲標準，各小學爲求多領經費，每有虛報人數，請求增添學級。自二十三年度起，重行訂定小學學級編制標準：(一)小學學級編制以複式爲原則。(二)各小學因校舍狹小，小學生不能容納時，得採二部編制。(三)小學學生數不及七十五人者，應改辦單級小學。自本辦法釐訂施行之後，各校有合併學級，有增加學級，學生人數，較前充實，辦理亦頗感經濟。

三、充實小學學額 本縣爲促進教育普及並提

高各級學生數起見，特自二十三年度起，頒布教育改進要點計四條：(一)小學各級學生數，以五十人爲度；滿七十五人者，方得請求分級，滿一百二十五人，得分三級。(二)小學之學級編制，以複式編制爲原則。(三)兩所以上之小學相距甚近而均無法招足學額者，得令其歸併辦理。(四)各鄉初級小學，不得招收補習生，並應勸令入附近之完全小學，繼續求學。

四、督促實施新課程標準 本縣校數頗多，各校對於新課程標準，間有未盡遵行，或任意變更科目者，似此情形，有碍於教育設施。二十三年度開始，本縣特頒辦法三點：(一)代購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分發各校以便遵照實施。(二)根據新課程標準，編定各級小學日課表之模式，印發各校參攷。(三)視導員到各校時，切實注意教科之編配，及採用之教科書內容。施行以來，各校均能切實遵行。

(四) 屬於經費設備事項

一、規定征收學生各費標準及用途 本縣自二十三年本所頒征收學生各費辦法，乃以不收費為原則，遇必要收費時，亦須呈府核准；至征收學生各費，須填寫三聯單據，經本府查核無誤時，始得留校儲存。動用時，須先造具預算，呈府核准；動用後，必須據實報銷。似此情形直接可以減輕家庭之負擔，間接即保持學校與當局之威信。

二、添整各小學及幼稚園設備 本縣為查核各校經費收支及報銷，並注重充實設備起見，于二十三年度起，特頒辦法六條，其重要者：(一)各校設備標準，照本府訂定之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辦理。(二)各校征收學生各費，用于設備者，均須具實呈報。(三)通令各學校及各幼稚園，具實呈報，校具清冊，並派員逐項點對督促之後，各校所收學生各費，多用于添置用具，對於設備方面，漸見充實。

(五) 屬於擴展設施事項

二年來本縣的學校教育

一、鼓勵各小學積極與社會溝通合作 本縣為

鼓勵學校與社會聯絡，而打成一片起見，特于二十三年度始，頒發辦法五條：(一)規定小學與社會活動須知，分發各校參照辦理。(二)訂定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辦法，鼓勵各小學切實遵辦。(三)各小學辦理社會事業之經費，由本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撥補助。(四)各區、鄉、鎮立小學，應與各區、鄉、鎮公所切實聯絡，共同負責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及其他有益之社會活動。(五)城區各小學，應協助各機關，從事調查宣傳工作。施行之後，各小學除增辦社會教育工作外：對於當地社會有益之活動，均有積極參與，工作尙見努力。

二、通令注重勞作教育 本縣為切實使學校生活勞動化，工作生產化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通令各小學生以注意勞作教育，逐漸訓練兒童具有職業生產之技能，按辦法要點有三：(一)通飭各校積極添置清潔用具，小農場，小工廠用具等。

(二)各校工役，概行取消，一切校內打什工作，由校內師生共同負責，并勵行師生共同生活。(三)校內生活及一切設備，均以簡單，樸素，清潔為原則。根據兩年來視察結果，各校對於勞作訓練，多能努力實施，至僱用工役與設備佈置，頗合經濟之原則。

三、通令各小學厲行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乃國民之神文化建設，此種運動過去對於鄉村方面，努力程度尚差，本縣為使此種運動推行於各鄉村僻處，遂擬訂辦法數端，頒發各校，通令積極遵行。(一)各小學實行新生活運動，應與小學公民訓練條目參合實行，並須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積極倡導。(二)各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勤惰，得與辦理校務成績合併評定。(三)通令各校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隊，糾察隊，挨戶勸導並檢查，其先應從學生之家庭着手。(五)新生活運動各項活動工作，均由學校主持領導。自本辦法施行之後，各鄉村街道與

往屋之衛生清潔均有進步，其他各項工作按各校隨時施行具報均有進展之現象。

四、督促各校厲行公訓 本縣因鑒於在非常時期中，公訓設施之重要，故於二十三年度下期，頒發訓練實施辦法(一)小學公民訓練，應根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切實施行。(二)根據訓政時期人民必需之知識。擬定一般民衆公民訓練大綱及實施法，印發各校酌量施行。自此督促厲行之後，各校對於訓練標準，逐漸提高，而對於實施方法，亦多注重於日常實際生活之訓練。

(六)屬於成績考查事項 二、辦理小學競賽事項 本縣為鼓勵各小學努力實施健教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上期，舉行第一屆全縣運動會，凡各學校及業餘團體，均有加入。同年又舉行全縣小學生國語演說競賽，藉為鼓勵各校注重國語訓練並甄拔優秀人才。上述兩項競賽結果，成績頗佳。

一、辦臨時抽考 本縣爲促進辦學努力與提高教育程度及考查各校成績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度起，實行舉辦臨時抽考，辦理以來，計抽考三次。每次評定等第，分別升留級，並指明注意要點及應改進事項，通令各校，切實施行。

幼稚教育

——保進幼兒教育實施——

一、增設幼稚園 本縣原有幼稚園，除衣錦，瑄前，單獨設立外，附設於縣小者：有化民，鎮海，嶽峯三所。自廿四年度起，爲普及「幼稚教育」起見，乃規定以「附設」爲原則，計增設郭宅，扈嶼兩中心小學幼稚園各一所。

二、確定支配經費 本縣二十三年度新頒幼稚園經費支配辦法如次：(一)辦一組者，每月經費五十八元，團長一人，月支薪俸三十二元；助教一人，月支薪俸二十元；公費六元辦兩組者，每月經費八十五元，團長一人，月支薪俸三十二元；組主任

一人，月支薪俸二十四元；助教一人，月支薪俸二十元，公費九元。(二)區，鄉，鎮立及私立之幼稚園，其經費補助，依補助各小學經費辦法支給之。

三、整頓幼稚園組織 「幼稚教育」關係兒童自身與教育前途甚重，幼稚園園長及教員，應以幼稚師範畢業者爲原則，其設租標準：以招足二十五人得設一組，滿六十人者，得設兩組，對於單獨設立之衣錦，瑄前兩幼稚園，均辦兩組，其餘化民，鎮海，郭宅，嶽峯，扈嶼五中心小學附設之幼稚園，暫辦一組。

職業教育

——試驗工讀教育——

一、西湖工讀學校 本縣爲提倡職業生產並，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及青年謀出路起見，特于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在西湖書院設立工讀學校一所。開辦費三百一十元，第一學期經常費每月爲一百四十四元；第二學期起，每月增加生產費八十六元

，每月爲二百三十元。校長兼技師一人，月薪三十四元；教員兼教導一人，月薪二十八元，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四元；技師一人，月薪二十元；助手一人，月薪十元；生產維持費月支一百零四元。編制範圍：設家事，園藝，工業三科。關於推廣工作方面，增設成年職業補習班，兒童需要商店等等。該校創辦以來，均能按照計劃，逐步實現。前參加全省全國之教玩具展覽會，均博得各界之好評。教育部楊視察員振聲來閩視察，對於該校一切設施，亦多贊許，認爲值得介紹推行於全國之一種設施。

二、北嶺工讀學校 該校係成立於廿四年度上

學期，校址在本縣井北湯中區，實施目標：在推行鄉村教育，並試驗農藝職業教育。開辦費爲一百四十四元；經常費月支一百四十五元。計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薪俸三十四元；教員三人，月支薪俸二十八元二員，二十三元一員；辦公費月支一十二元；生產事業費，月支三十元。編制範圍：設初級工讀兩班，高級工讀一班。設施範圍：以園藝爲中心，開墾農地，耕種農產並增加畜牧，縫紉與機械等工作。關於推廣事業，有設立民衆學校，農婦補習班，圖書報社，問字處等社教工作。創辦以來，對於促進農村生產與訓練兒童勞作，頗多進展。

勸 導

本刊第一卷第五期「本縣教育界服務人員進修研究文稿發給贈品第一次通告」第13號台山小學贈品欄，載有「獎狀一紙」四字，應從略。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視導

王志謙

一 視導方針

1. 根據各項教育法令及本縣所定中心工作切實視導
2. 視導各教育機關行政注意職務上能力分配及經濟公開
3. 視導各級學校注重訓教合一實施及學生課業訂正
4. 考查在職人員是否取得當地公正人士信仰及負有領導地位
5. 視導社會教育注意是否依照預定辦法辦理及其

二年來本縣之教育視導

實施之效果

視導各項教育之設施注重實際效能並能否適合復興民族之需要

一一 改進事項

一、健全視導制度 本縣原為閩邑侯官兩縣合併，其面積約有二千八百一十五方里，前在教育局時代，僅有督學二人指導員二人，以負全縣一切教育視導之責，難免有顧此失彼不週之弊，二十三年八月末裁局為科關於視導制度，根本加以改革，所有督學指導員等名義，全予變更，設視察指導股，

一

棟屬於第四科，設置主任一人，視導員四人，所以名為視導者即鑒前此視而不導及導而無視之憾，茲則雙方兼顧。兩年來歷經改進之點有八：（一）劃分視導員基本視導區以專責成，而便於各校接洽；（二）交換視導，以免視導者主觀評判之錯誤；（三）擬訂整個視導方案，分期實行；（四）根據視導方案編訂視導曆，及分期視導標準；（五）改訂視導表，分為小學行政，小學教導，及小學學期用之視導表，短期小學社會教育等視導表以便視導員于每學期中帶往應用藉以增進視導效率；（六）規定教學視導辦法，並製定教學視導記載表，規定視導人員每視導一校至少應視導教師一人之教學，以謀教導問題之改進，並作為本縣教師考成之標準；（七）訂定視導記載簿分發各校以備視導員到校時切實記載；（八）每月第一週之星期六下午由視導股主任召集視導人員開視導會議一次，議決一切改進事宜，送請科長核辦。

二、設立各區中心小學 中心小學為各該區內之輔導機關，中心小學之設施辦法有四：（一）擬訂中心小學規程呈廳核示；（二）擬定中心小學校長視導辦法；（三）組織各區輔導會議，由各區中心小學校長主持其事；（四）明定中心小學校長之職權，並提高其待遇，本年度內計設中心小學七處。原有各區輔導會議改為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其主席由本縣指定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擔任之。（五）每月九日下午二時由縣召集各中心小學校長及本府視導人員舉行中心小學校長會議一次，藉以形成視導網的作用。

三、編印教育刊物 本縣教育刊物分為定期的與不定期的兩種。定期刊物有新閩侯教育，登載教育法令規章計劃等，後因本府創辦公報，登載於新閩侯教育之教育法令等，隨時可附在公報內發表，遂另組閩侯教育輔導月刊編審委員會，印行閩侯教育輔導月刊，藉以討論小學實際問題，研究社教實施方法，增進教育視導之效能，並供給具體之參考。

資料。現已發行至第六期。不定期者有小學公民訓練與新生活運動實施法等之編訂，令飭各小學施行

四、鼓勵小學教師進修 小學教師須有充分之研究精神，教育事業始有進步之希望。本縣除遵照法令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並指導其活動外，其用以鼓勵全縣小學教師進行之辦法約有四：(一)隨時選定研究題飭交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研究。並將結果彙送本府以便整理發表；(二)隨時鼓勵一般教師發表各項實際問題，以便送登閩侯教育輔導月刊，並由縣酌贈書券或獎狀等以示鼓勵；(三)由視導人員隨時介紹良好讀物，指導自動進修；(四)督促全縣教師進修于本省教廳召開之暑期講習會。

五、劃分短期小學輔導區 本縣自廿四年度廣設短期小學以後，感于新創立之短期小學有嚴密視導之必要，因將全部之短期小學劃分為四十短期小學區，每區指定完全小學校長一人，使負視導區內各短小之責。于是短期小學除有視導員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外，並由附近之普通小學詳加輔導，隨時填具視導報告表，俾本府得以深切瞭解各短期小學辦理之狀況。

六、訂定教育視導表格及視導標準 教育視導須有客觀的標準，始能診斷真實之成績，指示改進之程序，本縣訂定之視導表格，計有小學學校行政、教導、短期小學、民衆學校、社教機關各種。並均根據表內之條目，另定各期實施程序之標準。

關於父母教育的優良讀物——節錄全國兒童年質委會編父母須知

Charles Cimore Kerley 著

朱潤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三角

育兒新法

內容提要：本書對於嬰兒之保育方法計共五十七則，如嬰兒之飲食、哺乳、衣着、睡眠、清潔、習慣、疾病及運動等問題，皆有詳盡之敘述。
審查意見：本書為美國康乃爾大學醫科小兒科教授格理氏所著，敘述簡賅而切實用，堪供為人父母者之參考焉。

何爾特著

瞿官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三角五分

育兒問答

內容提要：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論調護小兒（關於小兒感官及衣服起居之護理）；第二章論嬰兒飲食（關於嬰兒飼乳方法與各年齡食品之指導）；第三章雜問（關於衛生習慣及嬰兒疾病之問答。）
審查意見：本書為問答體，譯自 L. E. Holt: *The care and feeding of Children*，中外生活習慣雖有異致，但原則上可供參考。

胡定安著
大東書局發行 定價三角五分

生育常識

內容提要：本書共分兩大編，每編各分二十章，第一編為生產篇，內分述產前應注意之點，臨產時應注意之點及分娩的病變異常，產後應注意之點及初生兒之護理及疾患之注意，第二編為育兒編，內分論小兒生理、小兒營養及小兒攝生等。
審查意見：本書對於生產前後應具之常識描述甚詳，育兒方面亦儘量灌輸護理常識，足供參考。



二年來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童伯旬

(一)整理縣立南台民衆圖書館 本縣縣立南台民衆圖書館，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係前私立榕南民衆圖書館蛻變而成。館址設南台下渡小嶺巷，每月經常費九〇元，察閱內部所列圖書，並不適合民衆需要，其他設備，亦未盡充實，且館址狹小，難期發展，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起，歸併縣立圖書館辦理。

(二)整理縣立圖書館 本縣縣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七年，館址設鼓樓頂，每月經常費一八〇元，因過去購置圖書費支配不多，故內部存書除萬有

文庫外，其能入目者，不多見。自廿四年八月起，乃增加經常費五〇元，並明定支配標準，圖書始漸充實。惟館址距省立圖書館甚近，閱覽民衆，殊不踴躍。復因社教機關在城區者多而在南台者少，爲謀教育機會均等起見，遂撥南台大妙山前縣立職業學校校舍充作館舍，十月間正式遷往，辦理以來閱覽人數，按月均有增加，較任鼓樓時，實不可同日語矣。

(三)保存名勝古跡古物 本縣曾由六境人士發起組織東冶保存古跡委員會，後經本縣遵照部頒名

勝古跡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改稱閩侯縣名勝古跡古物保存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地方各界推舉公正人士充任，再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通常會務，又置董事十二人，分掌總務，編輯，調查，保管，建設，陳列六股正副主任，幹事若干人，分別充任股員。該會經常費，則由會員捐助，及官廳津貼，臨時建設費，則由會員募集，仍專案呈報本縣核備。現該會已遵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令停止活動，本縣已派員保管，原有每月津貼費百元，亦已停給，聽候處置。

(四)督促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本為極經濟之事，在整個教育立場講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本不容分道揚鑣，理應打成一片。本縣自令各小學辦理以來，其中積極進行者固屬不尠，而因循整衍托詞藉故者，亦在所難免，因於廿三年度起，特擬訂閩侯縣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令飭遵照，將兼辦工作分，生計，健康，語文

，政治四大部門，逐項代為規定，由各校選擇實施，其必須辦理者，為各校應將圖書館，運動場，校園等儘量開放。辦理以來，因督促嚴密，成績尚屬可觀。根據以往經驗，深感此種辦法，固極合理，惟與學校經費及教師負擔頗有相關，學校經費充裕，教師課務減輕，或能近理想，但在目前之現狀下，其確能有成績表現者，殊不多得。

(五)整理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原設城內津泰路柏姬廟，經常費每月二〇八元，尙稱充裕，惟施教方式，殊少改進；實施區域，亦未能推廣於鄉村，至于內部組織及經費支配等更有未合，二十三年度起，除規定館內人員組織系統，及經費支配標準外，並訂定活動事業大綱，令飭遵照，復鑒於全國社教趨勢，已由城市而轉向鄉村，為發展本縣鄉村民衆教育起見，乃勘定第一區之郭宅鄉，以該鄉人口繁多，文化低落，地處適中，交通便利，爰於是年十二月間，將該館遷往以資試辦

(六) 試行社教分區集中施教制 本縣爲力謀社教與學教切實打成一片，並增進其效能起見，於廿四年二月起特試行分區集中辦理制度，將縣立民衆教育館暫時停辦，設立六個社會教育中心施教區辦事處，與六個中心小學合作進行。

由縣訂定分區社會教育中心施教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服務人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辦事通則等，通飭辦理。規定每處設主任，副主任，專任幹事各一人，兼任幹事二人至五人。主任以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主任以富有社教學識與經驗者充任，專任幹事以曾從事社教工作者充任，兼任幹事由主任於中心小學教員中選荐，所有職員概由縣政府直接委派。

規定每處每月經常費一五〇元兼任職員概不支薪，當時之支配標準：1, 薪給五五元（副主任三五元專任幹事二〇元）2, 辦公費一五元，3, 民衆學校

三〇元，4 其他各種事業活動費五〇元，共計一五〇元。廿四年度開始時，因實施強迫識字，省府定爲本省中心工作，民衆識字學校經費預算單獨成立，遂減各區每月經常費爲一〇六元，支配標準更改如下：1, 薪給六〇元（副主任三五元專任幹事二五元）2, 辦公費一五元 3, 事業費三五元共計一〇六元總之，此制試行後，頗感小學教職員本身工作已極忙碌，強欲兼理社教，實無暇晷，且人才缺乏，經費無多，推動不易，故一年以來，各處收效仍渺，於是又不得不另行計劃辦理。

(七) 恢復縣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本爲實施民衆教育之綜合機關，辦理得宜，自有成效可尋。本縣鑒於分區集中辦理，與小學相輔進行，收效仍渺，於廿五年二月起，又毅然將六個社教辦事處停辦，合併成立三個民衆教育館，單獨辦理。各館職員一律專任，各設館長一人，幹事、服務生各二人，工友一人，其經費較原有施教區每月經常費增

加一倍每月計有二一二元，分配標準重行支配如下：
1, 薪工一一七元；館長一人，月支三五元；幹事二人，月各支二六元；服務生二人，工友一人月各支一〇元。
2, 辦公費一五元；文具四元，燈火四元，茶水三元，郵費一元，雜支三元。
3, 事業活動費八〇元語文二〇元，生計二〇元，公民一五元，健康一五元，預備一〇元。如此，人力財力比較集中，進行自感順利，復根據應領工作標準，本語文，生計，公民，健康四大教育重行厘訂實施步驟，力避空泛舖張，但求切實具體，務期適應民衆現實生活之需要。

(八) 廣設民衆閱報處 民衆閱報處，用以提倡民衆閱報，使其明了世界時事及各國間之相互關係爲目的，此乃實施公民，語文，兩教育之有效方法。所閱報紙，係用有識字委員會編輯之「民衆報」，經本縣通令轉發各社教機關，小學，聯保辦公處等，一律附設辦理，全縣業已設立者計約三百餘所。

(九) 推行強迫識字 本縣廿三年度會辦理民衆學校二十餘所，在數量方面當然無濟於事，更無成績之可言，迨廿四年度開始，省府爲普及民衆教育以利各種建設起見，特將強迫識字定爲全省教育中心工作之一，本縣奉令以後，自應積極推行，遂通令各小學及私塾除有特殊原因外，一律規定附設民衆識字學校一所所有學生完全由保甲長負責督促並分配入學，迄至廿五年七月底止，計辦有一三八校，一四三級，受教者俱係十六歲以上之失學男女，男子數爲四四九四人，女子數爲九〇二人，合計五三九六人，每級辦三個月，每月由本府津貼燈油費三元，全年共給燈油費一二七七元，課本由省識字委員會供給，教師均義務任課，平均每肅清一文盲，僅費洋〇·二三七元，殊爲經濟。

(十) 創辦縣立民衆講演廳 本縣爲使民衆有集會娛樂之公共場所，並運用講演方式，以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特創辦縣立民衆講演廳一所，於二十四

年九月起籌備，十二月七日正式成立，地址設鼓樓頂（即前縣立圖書館館址）開辦費一六五元，每月經常費九五元，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事務，宣講兩部，利用電影，無線電及書報等以吸引民衆，舉行各種社教活動。每月並規定時間協同本縣新生活化裝講演團，分赴各鄉鎮施教。每月平均受教人數，男約三七六〇人，女約一一六二人，合計約四九二二人。

（十一）創辦縣立兒童教育館 中央明令規定二十四年度爲「兒童年」，其所以如此重視兒童者，蓋因兒童爲國家之命脈，民族之根幹也。其與強盛我國家，復興我民族，關係至爲密切，是以兒童必須予以適當之教育，方可負起此種重責，惟是教育兒童除家庭，學校教育負有直接責任外，社會教育尤屬重要，因兒童投入社會，苟無良好之教導，社會惡習，一經薰染，根深蒂固，牢不可拔，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本縣有鑒於此，乃創辦縣立兒童教育

館，希以社會教育力量補助家庭，學校教育之不及，並力謀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通力合作，共負教育兒童之重大使命，造成新中國之健全公民。具體言之：即提示學校指導兒童課外作業，引導家庭改進兒童教養事宜，並設計各種優良環境以啓迪兒童之思想與行爲。該館於廿四年九月起籌備，十二月八日正式成立，館址設城內花園路（前縣立初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校址）開辦費五百五十元，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事務，教導，社會三部。其事業，屬教導部者，有：國防展覽室，時事展覽室，圖書閱覽室，模範兒童室，古今名人室，現代生活展覽室，鄉土教材室，新生活運動室，國貨展覽室，航空建設展覽室，康樂室，兒童教育電影場，運動場，動物園，兒童向題詢問處，短期小學班等；屬於社會部者，有：兒童勞動服務團，兒童讀書會，兒童故事會，兒童儲蓄會，兒童郊遊會，兒童健康比賽

，兒童運動比賽，兒童講演比賽，以及其他各種衛生活動等。每日到館兒童均在二百以上，於此益見兒童對該館實有確切之需要。

(十二)嚴密考核社教事業成效 社教事業，全在能滿足民衆實際生活之需要，與適應時代，社會之要求，本縣爲經濟人力與財力起見，對於各種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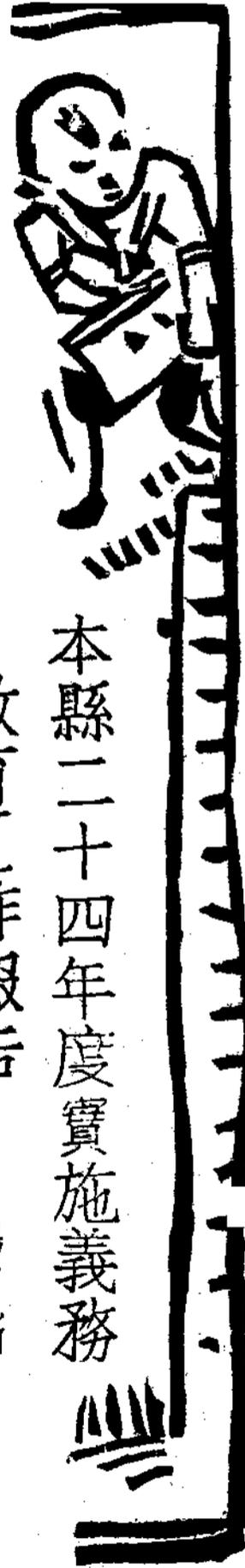
教事業實施之成效，向極注意。廿四年度起，復又增設社會教育視導員一人專負視導社教之責，經先後擬訂視導方案，視導標準，視導表格等，特別嚴密考核各機關各種事業之成效，以爲來日施教之張本。

節錄育嬰須知

兩歲以下兒童發育的標準

| | | | | | |
|----|----|---|---|---|----|
| 腦門 | 出牙 | 坐 | 立 | 走 | 說話 |
|----|----|---|---|---|----|

後腦門在一兩個月以後就長合，前腦門大約在十八個月左右長合，如過早或過遲，都是不正常。
出生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在下脛中央生長第一個牙，一歲應有六個牙，兩歲應有二十個牙。
生後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就能坐。
大約在一歲時，就能站立。
約在十四個月至十八個月能走。
一歲時能模仿語聲，說單獨的字句，兩歲可以說簡單的話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
教育工作报告

湯可新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者

(一)本縣劃分六行政區編為二百十二聯保一千六百二十保茲將各區聯保及保之劃分數目列表於左：

閩侯縣聯

| 區別 | 第一區 | | 第二區 |
|-----|-----|----|-----|
| | 市區 | 鄉鎮 | |
| 聯保數 | 二七 | 四〇 | 三三 |
| 保數 | 三五三 | 三九 | 二五〇 |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报告

保及保數統計表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六區 | 合計 |
|-----|-----|-----|-----|-----|
| 四九 | 三三 | 二六 | 一四 | 二二二 |
| 二九九 | 二七〇 | 二二二 | 一一二 | 六二〇 |

(二)本縣依照原編二百十三聯保區域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

閩侯教育輔導

(三) 每小學區之人口平均五千零一人其中最多者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人最少者一千一百人

(四) 最近全縣合為一百零六萬零六百七十六人計男子六十萬五千二百六十九人女子四十五萬五千零七人

(五) 本縣為謀各鄉鎮短期小學之鞏固與發展及辦理其他一切教育事宜起見特在設有短期小學之各鄉鎮令聯保主任或保長召集本鄉鎮各保甲長及聘請熱心教育人士一人至三人組織學務委員會負責籌劃經費保管款產調查學童強迫入學及處理縣政府委辦等事項全縣學務委員會計一百四十二個學董二千零四十六人每一學務委員會管轄一小學區

(六) 本縣任辦理房舖宅地稅時曾印發表格交調查員附帶調查學齡兒童茲將本縣學齡兒童

閩侯縣男女學童人數比較表

| 區別 | 學童人數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第一區 市區 | 一九〇八九 | 二二三〇二 | 五一三九一 |
| 第一區 鄉區 | 一六四〇六 | 一〇七三二 | 二七 三八 |
| 第二區 | 一一二一〇 | 七九二六 | 一八七三六 |
| 第三區 | 一五五〇七 | 九五四〇 | 二五〇四七 |
| 第四區 | 七二五八 | 四九二七 | 一二一八五 |
| 第五區 | 五五三六 | 四四五〇 | 九九八六 |
| 第六區 | 五六一六 | 三一七三 | 八七八九 |
| 統計 | 九〇六二二 | 六二六五〇 | 一五三二七 |

調查情形列表於左：

(七) 全縣學齡兒童總數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二人在學兒童總數七萬三千二百四十八人
 (八) 全縣失學兒童總數七萬八千零三十二人計男子失學者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女子失

學者三萬九千八百十八人其中七歲者八千零六零八歲者九千八百零三人九歲者九千九百六十二人十歲者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人十一歲者九千五百四十一人十二歲者九千九百五十二人十三歲者三千四百八十五人十四歲者四千二百六十八人十五歲者三千七百八十四人十六歲者三千六百四十四人

(九)二十四年度短期小學就學兒童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人計男子一萬零七百零四人女子四千五百三十八人

(十)本縣強迫入學辦法依照省頒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辦理

(十一)義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依照一閩侯縣轄小學考績辦法一辦理此辦法早經呈請省府核備在案

乙·關於義務教育經費者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一)二十四年度本縣義教經費收支總數表
1, 收支部份

| 科目 | 金額 | 稅 | 明 |
|------|-------|-----|--|
| 省庫補助 | 一六三三六 | 八三〇 | 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省庫補助一千八百四十元自一月份起每月補助費九折發給實領補助費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個月合計如上數 |
| 自籌義款 | 一七二九八 | 〇〇〇 | 自籌義教經費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在本年度四月間又追加在第一期預備費開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
| 合計 | 三三六三四 | 八三〇 | |

2, 支出部份

| | | |
|-----|----------|---|
| 短期小 | 二六〇四八七四〇 | 二十四年度內九月份創 辦短小一百一十一校十 月份創短小二十四校三 月份創短小三十三校 |
| 學經費 | 一六〇四八七四〇 | 計一百六十八校每月單 獨設立者每校補助二十 五元附設者每班補助十 元計支如上數 |
| 合計 | 一六〇四八七四〇 | |

(四)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盈虧數額表

| | | | | |
|--------|-----------------|------|---------|---|
| 收入金額 | 三三六四八五〇二六〇四八七四〇 | 支出金額 | 七五八六〇九〇 | 說明 |
| 收支相抵盈餘 | | | | 自籌義教經費其中 一部由小學教育經 費撥來現小學教育 經費不敷開支仍將 義教的款抵補實際 上並無存餘 |

(五)全縣義教經費由縣金庫保管并規定每月經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常費於次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二時為發放
經費時期由各校長具備請款書蓋用校鈐領
款人簽名蓋章後逕向本府會計室領款

丙·關於短期小學者

- (一)全縣單獨設立短期小學一百四十二校二百九十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二十六校三十級學童數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人
- (二)二十四年度奉 省府令應開辦短期小學一百七十九校三百五十九級
- (三)二十四年度實際開辦短期小學計一百六十八校三百二十級收納學童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人
- (四)二十四年度計劃而未開辦之短期小學計十一校三十九級其未開辦短小之鄉村均設有代用小學調盈劑虛堪以代替短期小學之級數於限期實施義教之計劃尚無窒礙以故未

閩侯教育輔導

照原定校數設立

(五)全縣短期小學經費各項收支預決算數額並

盈虧數額表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項 目 | 金 額 | 項 目 | 金 額 |
| 省庫補助義教經費 | 一六三三六 | 短期小學經費 | 二六〇四八 |
| 自籌義教經費 | 五六〇八 | | 七四〇 |
| 田賦溢額 | 九四四〇 | | |
| 第一預備費 | 二二五〇 | | |
| 合計 | 三三六三四 | 合計 | 二六〇四八 |
| | 八三〇 | | 七四〇 |
| 收支相抵盈餘七五八六・〇九元 | | | |

(六)短期小學每所開辦費經常費及教員薪給之

平均額最高額及最低額數表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教員 | | | 附註 |
|-----|--------|-----------------|-----|-----|-----|----|
| | | | 最高額 | 最低額 | 平均額 | |
| 開辦費 | 一一〇〇〇〇 | 由各鄉自籌 | | | | |
| 經常費 | 一五〇〇〇 | 由縣府按月補助 | | | | |
| | 三〇〇〇〇 | 有鄉款者每月可得薪金三十元 | | | | |
| | 一三五〇〇 | 單獨設立一級或附設一班教員待遇 | | | | |
| | 三二〇〇〇 | 無鄉款者可等之待遇 | | | | |

(七) 本縣短期小學皆採用全日間時二部編制
 (八) 少數短期小學有自編教材並有改良教法之新設施

(九) 全縣編列二百十二聯保每聯保平均有普通小學一所或短期小學二所窮鄉僻壤人口稀少之鄉亦設有代用小學代替短期小學推行義教以故本縣巡迴教學及活動教學未曾辦

丁·關於義教委員會者

(一) 本縣義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二) 現任義教委員者縣長霍六丁本府秘書王叔珍第二科科長蔡如海第四科科長柏鴻銘省

本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會公安局局長李進德縣黨部指導員黃際蛟
 省立科學館館長黃開繩等七人
 (三) 現任義教委員會幹事及指導員姓名資歷表

| 姓名 | 籍貫 | 出身 | 曾任 | 職務 | 備註 |
|------|--------|----------------|---|----|----|
| 湯可新 | 江蘇省丹陽縣 |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 金壇縣立王母觀小學教員二年丹陽縣立農民教育館教導部主任一年鎮江縣立黃墟小學教員一年丹陽縣教育局教育委員兼縣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主任一年六月 | | |
| 次章之道 | 江蘇省丹陽縣 | 現任閩侯縣政府 | | | |
| 永久 | 江蘇省丹陽縣 | | | | |
| 芝堂號 | 江蘇省丹陽縣 | | | | |

閩侯教育輔導

(四)本縣義教委員會在二十四年度未動支經費
戊、關於義教師資者

- (一)現任義教教師共計一百六十八人男教員一百三十六人女教員三十二人
- (二)現任義教教師資歷統計表

| 項別 | 登記合格正教員 | 登記合格代用正教員 | 登記合格專科教員 | 未經登記教員 | 合計 | 區 | | | | | | | |
|----|---------|-----------|----------|--------|-----|----|----|----|----|----|----|----|----|
| | | | | | | 一區 | 二區 | 三區 | 四區 | 五區 | 六區 | 統計 | 備註 |
| 市區 | 17 | 4 | | 6 | 27 | | | | | | | | |
| 鄉區 | 11 | 7 | 2 | 8 | 28 | | | | | | | | |
| 二區 | 17 | 6 | | 7 | 30 | | | | | | | | |
| 三區 | 18 | 4 | | 7 | 29 | | | | | | | | |
| 四區 | 6 | 4 | | 4 | 14 | | | | | | | | |
| 五區 | 6 | 12 | | 4 | 22 | | | | | | | | |
| 六區 | 7 | 7 | 2 | 2 | 18 | | | | | | | | |
| 合計 | 82 | 44 | 4 | 38 | 168 | | | | | | | | |

(三)合格教員一百三十人未經登記合格教員三

十八人其未經登記者均係高級中學畢業在二十五年度本縣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時均已履行登記手續可否合格尚在審查中

- (四)本縣去年及本屆舉行小學教員登記計審查各者一千四百餘人此次奉令推行義教對於短小師資之選擇尚能與普通小學同一嚴格似無另行辦理訓練班之必要業將是項情形專文呈報在案

己、關於私塾及執事師者

- (一)全縣現有私塾五百二十八所已申請登記者四百六十八所未申請登記者六十一所
- (二)全縣現有塾師人數二千一百八十三人已申請登記者一千九百七十九人未登記者二百零四人
- (三)本縣塾師訓練班未曾舉辦
- (四)因本縣未辦塾師訓練班故無訓練之塾師

(五)本縣舉辦塾師登記三次第一次在二十四年四月第二次在二十五年一月第三次在二十五年四月

(六)對於私塾之改良取締及輔導事宜已訂定設塾規程及改良私塾辦法通飭依照辦理並於省會函請公安局於鄉區分飭各區署取締未登記及登記不合格與未准發給學塾名牌之私塾

庚·於關視導者

(一)全縣義教視導之組織在縣府第四科設有視察指導股在視察指導股之下有各中心小學在各中心小學之下又有各小學區內之普通小學至視導人員在視察指導股設主任一人

另設視導員四人在各中心小學及各小學區內之普通小學則為各校之校長此外由本縣義教委員會函聘義教指導員一人專司視導全縣義教

(二)由視察指導股訂定視導標準劃分視導區域交各級視導人員按時出發視導至視導次數視察指導股主任每學期視察全縣義教一次視導員每學期視導各區義教一次以上各中心小學校長及各小學區內之普通小學校長每月視導各輔導區內義教一次本縣義教委員會義教視導員每學期視導全縣義教一次(三)各級視導人員每視導一次遂將視導各校情形及改進意見填載視導表遞呈縣府交第四科視察指導股審核辦理

介紹謝穎莊先生製的：

福州鄉土遊戲

① 旨趣

② 動機

③ 內容

本玩具乃以遊戲之方法，增進兒童對於福州鄉土間重要事物之體認和瞭解。兒童玩時，先由辨認本地鄉土間重要事物之方向與位置，並得到印象，然後，對於全部重要事物再加以詳究，以求深切的悟解；指導者可以利用本玩具遊戲，隨時加以智識上之補充與思想上之啓示，並提引兒童從事實地觀察，調查，並搜集，創製等活動，以資增進「家鄉研究」之實踐，為尋徵高深智識之基礎。本玩共彩圖六十一小幅，包括本地：「物產」，「實業」，「經濟」，「交通」，「形勢」，「名勝古蹟」，「風俗習慣」，「文化」，「政治」，「慈善事業」，「史事」，有十一類之重要事物。此種玩具，可供多數兒童聚玩，並可為兒童休閒之良好伴侶也。

附 福州鄉土遊戲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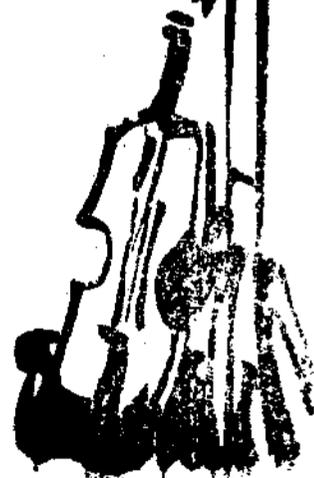
每付式角圖每份四分

福州南街萬有圖書社內代售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葛保飛



(一) 教員進修研究之標的

甲·在國家的立場上說

所謂教員進修是教師利用其工作的暇晷，從事其心身之修養，求業務之改進的一種向上的表示。教師有獨特之志願與不易的信仰的，必會有此種向上的研究的精神，同樣的，一般勤于研究之教師，他們的生機勃發興趣泱然，久之也必會確立其獨立之志願與堅決之信仰。由于世界歷史之昭示，凡是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由于教育的力量而復興的國家，其教師羣衆未有不具有獨特之精神與刻苦研究之習慣者。德、俄等國之小學教師，罔不以領導民衆之地位自居，表現其移風易俗，改造社會之偉績，并修養其人格，熱誠地參加各種進修之活動。考波蘭前在亡國之時，全國教師皆成爲救國之志士，不辭勞瘁與犧牲，發揮其教育救國之作用，並秘密團結，待時而動，大戰之時卒領導復國運動而底于成。故教師進修最大之目標直接固在提高教師大衆心身發展之水準，間接即以造成健全之師資，使成爲復興中國之墾荒者與

一

展佈救國種子之播種者。其次的標的即為提高教育效率，使每個教師對於教育理論與實際，工具與方法，均有深刻之研究與認識，俾在其工作當中發揮其最高之效率。第三個的標的即在樹立一種好學的風尚，造成一種學術研究的習慣，作後一代國民的模楷。因為教師的整個行動影響於兒童的至為深切，罕有一個毫無研究進取之精神，缺乏人生理想與意識沒落的教師，會培植好學的優良的兒童的。以學術落後直接影響於產業落後的我國，為亡羊補牢計，非竭力推進後一代國民的研究興趣不可。

乙。在教師自身的立場上說

1 因為要建立系統的思想來領導行動 我們知道人類的行為是用意識作根據的，而正確的理論，乃是領導意識行動的武器。現在我們的整個民族，正遇着當前突變的過程，我們的教師要負起領導農村大眾的使命，就不僅是空喊讀書救國的口號，而需要有實際的行動來表示的。我們要使我們的行動

趨於正軌，那末對於社會政治的動向，就該有確切的體認，以便建立我們自身健全的信念，不至徘徊歧路，使我們的行動踏空。

2 因為要接受教育的新知以開展其業務 政治社會的現況瞬息萬變固不待論，即就教育領域內而言，理論與技術的研究，也是日新月異；當教師的如不隨時隨地以研究的態度吸收新知識，匪特無以解決精神生活之需要，而且對於其自身的業務必無擴展之望，因為他們缺乏新的材料與方法，無力和當前的環境奮鬥。

3 獲得精神上高級的安慰與鼓勵 在職業上能發生興趣的生活，乃是最有意義的生活，鄉村教師多數孤陋寡聞，如不尋求精神生活高尚的安慰，則學校不啻地獄，生活成爲漆黑，這樣的教師，誤已事小、貽誤國家與大眾事大。一個教師，當他有了賤視自己的職業，不滿當前的環境的感覺，或是對於前途發生有暗淡之感時，補救之法，唯有努力于

進修研究，使眼界放大，觀點即隨意識的轉變而改
移，思想與行動必因之而改進。即事業與環境也會
因而得相當的進展的

(二) 近來小學教育研究之趨勢

甲·研究範圍的擴大

1 由城市小資產階級化的教育，進而為鄉村大
眾化的教育。

2 由學校門牆以內的教育，進而至門牆以外的
社會教育。

3 由於學校本身的改造，進而為事業的兼辦。

乙·研究對象的轉移

1 由於書本知識的研究，進而與實際行動相聯
繫。

2 由於以教師為主體，進而以兒童為主體。

丙·研究方法的改進

1 由於籠統的主觀的抽象估計，進而為科學的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客觀的實驗。

2 由於物質的生理的研究，進於精神的心理的
研究。

丁·研究方式的變遷

1 由於分化的個人行動，進而為集體的統制活
動。

2 由於極端的模擬禪販的形式，進而為自力更
生的試驗創造的努力。

(三) 小學教員進修研究應有的認識

與精神

甲·幾點應有的認識

1 書本知識不可偏忽 有些人誤會了陶行知氏
「從做上學」的真理，竟認定只要下手去做，便可以
領會一切，因而忽略了書本知識的追求，這實是一
種錯誤見解。須知文字的紀錄，乃知識的寶庫，研
求了他，每可省却從頭研究之繁，不至妄費精力。

2 先要學會科學研究的工具以便運用 研究者對於測驗統計等學科，應有起碼的研究與熟練，才能養成應用數字作各種研究的習慣，並儘量推進應用科學化的實驗。

3 研究的目標應為迫切需要的 研究的目標不但為研究者本身所需要解決，即家庭與社會都有迫切需要解決的為先着。

4 進修範圍應不囿於書本知識或教育以內。

5 應不忘所負的社會的使命 要把非常時期社會所要求於小學教師的加以發揚光大。

乙·幾種應有的精神。

1 應有自發活動的精神 即是在被動支配之外，並應有充分的自動進修的精神

2 不憚煩勞的精神 搜羅並瀏覽有關之資料，應不厭其繁。

(一)本縣進修研究之過去

本縣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之過去工作，約言之有如下各端：

1 遵章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縣全縣共分爲十個小學教育輔導區，每區各設中心小學教育研究會一所，以全區各校教職員各社教機關職員爲會員，指定各該區之中心小學校長爲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藉以研究各會員所繳的縣頒的或自定研究的各項問題的研究報告。各研究會主席並應隨將開會情形及研究成績整理彙報。

2 令人暑期講習會進修 本縣以地居省會，關於廳方舉辦之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得有利便參加之機會，因有全縣代用教員必需入會聽講，及正教員亦須淪流入會聽講之規定。

3 舉行公開演講 於必要時由縣聘請教育專家學術專家作專題演講，或臨時通知各教員出席聽講

於其他機關團體舉行之名人講演會。

4 擬發研究題 除隨時轉發部頒之小學教育研究題外，並由本縣隨環境之需要按期指定研究題，提交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茲將兩年來各學期提交各研究會研究之問題列下：

甲·二十三年度下期

1 教育部提出的「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內分課程、教學、設備及教育行政四部份，計十二題。

2 本縣政府提出的「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茲將標目列舉如下：一、本縣各小學農忙假應如何規定始適合地方情形？二、本縣各鄉鎮教育經費應如何自行籌措？三、本縣小學推行二部制教學應作何種準備？四、本縣各鄉鎮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其方案及辦法應如何規定？五、本縣實施「社教合一」「政教合一」，其方案及辦法應如何規定？六、依照部頒新課程標準編印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之各級小學教科書，各書局均有出版，本縣各級小學各種學科，究應採取何局出版之教科書收效較大？

乙·二十四年上期

計有部頒的小學研究問題二題：一是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的研究，一是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研究。

丙·二十四年度下期

本縣政府提出的共二題：一、小學各級所用課書應如何選擇以資劃一案？二、春季招生留生問題。

各區研究會所呈送之各項研究結果，均由縣加以整理，並隨時擇尤發表，以資鼓勵。

5 刊行閩侯教育輔導月刊 該刊創刊於二十五年四月。內容除隨時刊發名家作品並儘量推行本縣之輔導設計外，並就本縣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之文稿擇尤登載，以供參攷，而資鼓勵。

檢討本縣教育研究過去之實際，發現其進展之處，但也發現其缺憾之處，茲略予分述如下：

長處約為：

- 1 一般的研究精神較前提高，興趣較前濃厚。
- 2 研究成績的質或量的方面均有相當的進展。
- 3 注意的範圍已由城市的，開展至鄉村的。

短處約為：

- 1 一部份教師仍認教育研究為無聊工作，對於研究會儘量規避，對於研究工作儘量敷衍。
- 2 所有研究結果屬於廣泛的理論的較多，能應用科學方法着手研究的較少。
- 3 仍嫌偏重於學校教育，忽於教育對家庭、社會之聯繫的各問題之探討。
- 4 對於生理的，心理的，精神方面的研究較為缺少。

(二)今後本縣教育研究之動態

1 關於小學教育研究會的小學教育研究會，為本縣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之基礎的組織。今後對於該會之改進事項約如下：

1 嚴密各研究會之組織，以各校為單位從事各項活動。

2 充實各研究會活動之內容，各會於研究縣頒的研究題外，並應於學期開始之時，擬定全學期整個之活動計劃，切實施行。

3 詳細調查各會員對於研究工作推諉規避之原因，並設法加以解除或取締。

4 關於問題研究 按期由本府繼續提出實際問題，選擇問題時，並宜切實遵守如下各原則：

1 應為學校、家庭、社會所迫切需要解決的。

2 應及多數教師之興趣。

3 避免太廣泛或太瑣屑。要從若干小問題，組成廣大的結果。

4 非必要時不與已經研究解決之問題重複。

3 充實閩侯教育輔導月刊之內容 該刊爲本縣教育輔導之重要工具，充實改進之原則，約有如下各點：

①切實指導全縣教師心身方面之修養，適合於非常時小學教師之要求。

②研究範圍以學校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各方面均衡的發展爲原則。

③理論的研究與方法的研究並重。

4 進修成績之獎勵辦法 凡本縣小學教師之各項研究成績經本府審查認爲合格者均依據「本縣教育界服務人員進修研究文稿給獎辦法」酌予獎勵。

5 訂定本縣教師必讀書目 此項書目每學期由本縣訂定一次，交由各小學教育研究會分發全體教師按期閱讀 并另定攷成辦法。

6 訂定參觀攷督辦法 參觀攷督之舉行，也是一種吸收新知的重要事項，足以解決每一個教師所欲解決的許多問題，收效至大。可由區內各校之參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觀，以及於全縣重要小學之參觀，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他如利用教廳舉辦之暑期講習會等各項辦法仍要繼續施行，藉以增大效果。

(三)學校與個人方面對於進修研究

應有之各種活動

無論如何教師進修成績之優劣，總視教師有無自發活動的精神爲轉移，故在官府的督促之外，各校自動的進修團體的組織，藉集團的力量，來相互督促、勉勵，與個人的勉力求進，均爲不可少的要素。茲分學校與個人兩方面略述如下：

甲·學校方面

1 舉行讀書會與集團討論會 這是一個學校或一個以上靠近的學校教員共有的組織，此會除可由集體討論而得到各項問題正確的結論以外，個人的行動無形中會受到有力的督促與勉勵。至於組織的

基礎最好要立於理論與實踐合一之上，除研討問題之外，并可共同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大家因爲了實際的需要當前難題之解決，更不得不勤於研究商討。組織之始可先訂定公約，規定每日閱讀書報時間，閱讀範圍，互相督促及攷查辦法，與舉行討論會時間；並應由校置或教師合置各種必讀之書報。并可附有儉德會等有關于品性修養的組織。

2 舉行交互參觀批評會 要使教學技術長進，不但要在教學法的書本上翻滾斗，還得隨時參觀別人的實際教學，因爲關於教學技術問題，有非徒藉書本所能完全傳授者，我們相信除非少數甘子自棄之教師外，罔不喜歡於實際經驗之外，吸取他人之長或引用新的教學上行政上的技術者。故每校應與鄰近各校約定交互參觀學校行政及教學辦法，於參觀教學之後，並宜舉行批評會，期收相互改進之效果。至於教學交互參觀辦法，在一級以上之學校，其校內之教師即可共同組織，並可規定每月舉行教

學交互參觀一次或兩次，會後校內全體全事均出席參加批評會，批評會之程序約如次：

1 教者自述——教學經過、滿意之點與不滿意之點。

2 觀者批評——優點及應行改進之點。

乙·教師個人方面

美國之小學教師最富有進修研究之精神，常一面任課，一面在學校裡選擇應用課程，平時努力進修不懈。故其教師研究成績甚多，著書立說爲世所宗者指不勝屈。反觀我國一般教師教育研究之空氣，頗爲薄弱。我們小學教師之進修自以儘量遵照政府所規定之各種辦法，努力實行，惟教師個人方面尙有其他應注意事項，茲特分述如次：

1 試擬個人進修計劃大綱 作事而無計劃難期有成，反之如有計劃則偶有所成，欣賞之餘每堪自能，興趣且因益加濃。故試擬個人進修計劃大綱，並切實遵行，乃每個前進的教師，所不可不加以實

試者。至擬具大綱之原則，約有幾點，如：

ㄟ要德、智、體、樂各育兼顧。

ㄟ要顧及社會活動。

ㄟ要與實生活打成一片。

故所擬之計劃大綱，約須包括下列各項：

ㄟ健康鍛鍊。如早睡早起，舉行健康操及練習球藝等。

ㄟ校務處理。如規定校園勞作、指導兒童進修等。

一 讀書修養。普通學科方面如公民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生物學等。教育基本學科方面如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各科教學法及一般教育刊物等，分期擇要進修。

ㄟ從事編寫。如編輯各科補充教材等

ㄟ社會活動。如推准各種救亡活動、舉辦民衆學校、社會調查等。

ㄟ學術團體聯絡。如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活動，

本縣教員進修之過去與將來

並隨時習作各科習題并應徵各刊物文稿等。

3 業餘技術。如學照相、口琴或絲竹等

2 閱讀應有筆記 這是讀書修養中一種重要過程。吾人在書本上所獲得知識之能否運用，幾完全決定於讀書筆記的成績。惟讀書筆記如不得其法，則亂無頭緒，將來應用之時，檢討不易，效果終等於零。筆記之法有卡片式、系統式、分類摘由式、批判法（并可用剪貼法彙集材料）各種，小學教師私人擁有之圖書有限，閱讀時間又是無多，其筆記大抵以儘量採用卡片式為宜，就是用活葉的紙張，把每一個具體的小題目作中心的記載，或是章段斷片的紀錄。此種辦法最便於將來之檢討複習比較批評。積之既久，分門別類，旁徵博引，運用無窮。

3 應有工作日記或生活週記 工作日記或週記可以考查反省學業與德性上進修之概況。牠的作用，分析起來說：

ㄟ可以藏貯經驗，便將來之檢討或發表。

文可以發現並記載每日當前實際的問題，以便研討。

一可以隨時發現自身的缺點，藉以隨時確定進修的目標。

二可以練習發表。在工作日記中，天天練習思致，熟練語言文字，使文字或口頭之發表力加強。

如教師課務太忙，覺得每一二日一次之工作日記不便實行，儘可改爲生活週記。無論日記及週記，其記載的內容，均約可分爲：

一 個人、學校、社會之大事記

二 教學心得

三 設施上之困難及改進經過

四 讀書心得

五 個人生活紀錄及反省

一一一

許多小學教師說到進修研究之時，不是說工作

太忙，無暇進修，便是說環境不允許，經濟力薄弱，購不起書報。學問之道，不能則退，不勤於進修，則從前僅有之習得，亦必日趨退化朽腐於不可復之地。蓋多數小學教師僻處鄉隅，見聞率多有限，倘不設法接受新知，則思想停滯有如止水，而社會環境與教育學術之變遷，一日千里，不稍假借，非使落後的教師成爲「掛着文人牌號的文盲」不可。忙與經濟壓迫等，固係重要之障礙，這是我們承認的，但同時我們也相信牠並不是無法補救之障礙。爲進修問題最重要之障礙者，乃是教師意識低落，精神墮敗，及對於教育根本缺乏信心，對於自身職業，前途有了失望的感覺等。前者須用集體的力量去督促感化，使臻向上振作之域；關於後者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提高待遇，使得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實行年功加俸，保障其子女入學之機會，及保証其養老之安全等，以維繫其樂業之心，自能認真服務，而更求其業務之改進。



縣立閩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林治潤

本校改辦中心小學，迄今已一年又半，其間調整人事糾紛，充實初步設備，及擴充容量，改善實質諸端，雖所獲無多，而藉助於前後同仁之苦心擘劃，努力經營者，則斑斑可考。治潤爲檢閱過去策進來茲起見，爰將本校實施經過，作爲簡單報告，以就正有道。

一 行政方面

(一) 組織

本校組織，在二十三年度下期，分行政教導推廣三都，另置區各小學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等九項

縣立閩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會議。治潤于二十四年度上期接事後，依據縣頒中心小學暫行組織規程，校長之下，設置事務教導兩部，每部設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至于各項委員會則視事實需要與否，略加增刪，現設者有：校務會議，實驗研究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區教育研究會等五項。按照各項委員會規程，如期召開會議，商討校是，並推進區內擴充教育事項。

(二) 經費

1. 經常費

本校經常費時有變動，分列于左：

一、二十四年二月至十月縣府月給經費一百七十八元

二、同年十一月起增給視導費五元，計月一百八十三元，

三、二十五年三月起增給二部學級兩級任薪俸一十元，辦公費三元，計月一百九十六元。

2, 鄉款

本校鄉款有道頭樸按月八元五角，歷來所有修添費用，均取資於此；至廿三年度下期縣府增撥之道頭樸，因故尚未接收。

(三) 校舍

本校校舍係清代協台衙署，前後計有三進，堂廣室狹，簷高庭窄，光線薄弱，空氣窒塞，窗牖不完，破漏殊甚。每室寬不及三公尺，充為複式學級的學習室，尤見擁擠。客歲三月起第二區署又借本校前進校舍辦公，支配更感困難。唯先後同仁以堅

忍意志，完密規劃，裝修拓治，目下校舍尙見完整者，亦師生二百餘人服務代價也。茲將歷期修拓情形如下：

二十三年度下期

- 1, 修繕本校前牆禮堂
- 2, 修補各級學習室地板
- 3, 修補一二年級學習室天窗
- 4, 開拓體育場達三百三十六方公尺

二十四年度上期

- 1, 粉刷全校牆壁
 - 2, 修理禮堂暨各學習室屋頂
 - 3, 開拓體育場面積達七百三十四方公尺
 - 4, 開闢第二校園面積達三百二十方公尺
- 二十四年度下期
- 1, 粉刷全校牆壁
 - 2, 修補全校各處地板
 - 3, 增闢辦公室中級學習室寢室門窗

4, 闢拓體育場面積達二百一十六方公尺

5, 接收前聯保辦公處為第二校舍，面積為一百七十二方公尺

(四) 設備

本校之前身為縣立閩安小學，設備至為簡單，改辦中心時，亦依簡就陋，未予充實。治涓接收時僅有二人學課椅棹四十五副，辦公棹兩張，床椅一合，其器皿之缺乏，可以想見。一年來抵借鄉款，掙節辦公費用，先後備置課椅棹一百五十副，及其他校具教具多件，簡陋之謂，雖難倖免，然較之原有已覺增添不少。姑錄現有設備分類數量加左：

| | |
|----|------|
| 校具 | 五四一件 |
| 普通 | 七〇四件 |
| 教學 | 二〇件 |
| 衛生 | 三三件 |
| 體育 | 二一件 |
| 其他 | 六二件 |

縣立閩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圖書

四七〇本

兒童讀物

四一八本

教師用書

五二本

二 教導方面

A 教學

(一) 學級編制

本校為秋季始業，在二十三年度下期。分三學級教學，高中低等部皆採複式編制；二十四年度上期，以低年級學生增至一百一十七人，原有教室不敷容納，改用全日開時二部制；二十四年度下期，中年級亦以同樣情形，改採單式全日開時二部制，低年級則改採式全日開時二部編制。

三學期來各級學生數，逐期激增，列表於左：

| 年度 | 學期 | 男生 | 女生 | 總數 |
|----|----|-----|----|-----|
| 23 | 下 | 121 | 59 | 180 |

| | |
|-----|-----|
| 24 | 24 |
| 下 | 上 |
| 213 | 143 |
| 69 | 59 |
| 282 | 199 |

(三) 教學方法

本校教學方法，可分三級段言之：

1, 低級段 採用普通教學法，依時令及其他需要時施行中心設計法

2, 中級段 採用輔導自學法

3, 高級段 採用自學輔導法

(四) 教材編選

各級教材之編選，亦可分三段言之

1, 低級段 除施行中心教學時自編教材外，平日一概選用經審定之商編各科課本。

2, 中級段 選用經審定之商編各科課文，遇需要時，自編補充教材。

3, 高級段 選用經審定之商編各科課本，並自編課外補充教材。

(五) 課程分配

本校依據教育部公佈小學課程標準，斟酌地方情形，編配各科課程。

(六) 成績考查

各級段成績考查時期，考查方法，均依應頒修正福建省小學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概本校訂定之各科學月考查辦法辦理。

B 訓導

(一) 訓導標準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條目，分配於各級段，並指導實踐

(二) 訓導制度

現用混合制度；關於一級的，以級任教師為主，科任教師為輔；關於全校的，以教導主任為主級任教師為輔。

(三) 兒童自治

兒童自治組織，採用保甲編制，以一班為一保

，保內以課棹一橫排或一直排爲一甲，以一棹爲一戶，全校設一聯保。聯保處內設有巡察團，圖書館，週刊社，商店，衛生室，體育會，娛樂社等，作爲公民，學術，健康，休閒各種的活動機關。以各保甲長兼任各項領袖，并有定期的保甲會議，決議進行事項。

(四)課外護導

全校教師輪值担任監護，並指導課外活動。

(五)衛生設施

本校所在地缺乏醫院設備，偶值兒童創傷病痛，無法治療。故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設立衛生室，購備各種應用藥品，抽選高中年級女生，予以簡易的手術訓練，協同衛生室指導員担任診治工作。除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外，在二十四年度上下兩學期，敦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文漢長醫師，來校主持種痘並施行防疫注射各一次。

(六)家庭聯絡

縣立閩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本校聯絡兒童家庭之方法可分爲通訊，訪問，會議等三種，二十三年下期與二十四年度上期，各舉行家庭訪問一次；二十四年度上下兩學期各舉行家長談話會一次。對兒童教訓方法，多所改進。至家庭通訊，歷期舉辦無異，此項稿件由校彙訂保存。

三 研究方面

中心小學之主要任務，在輔導區內各小學採用最新而比較有效的實用方法。故本校對研究工作，亦不揣冒昧，冀盡棉薄，聊將過去研究工作概要，略述於左：

(一)舉行實驗研究會議

依據該會規程，定期舉行會議，確定實驗研究問題，厘定實驗研究計劃，審核實驗研究結果，研討各科教學做方法，及選擇適合本區之各科教材等

(二)舉行讀書心得報告

集合各教師私人定閱關於一般讀物，國際，政

治。經濟，農村，社會，教育，文學，等門類雜誌計有一十有六種；私人帶校教育圖書，彙計在三百冊以上，如一一閱讀實為時間精力所未許。本校同仁悉依其興趣較濃者，個別認閱門類，悉心研讀，每值旁晚散步江濱，一週交互報告其讀書心得一次，於自我評判之外，復得集體研商，是一人而兼數人之閱讀能力，而至曲理論，亦無從苟存。施行一年，增進新知舊識不少，充實學力，即充實學校也。

(三) 舉辦各種競賽

本校各級兒童程度多未到達水平，平時除着重課業考查積極培植自動學習能力外，特舉行各科競賽，以增厚其學習興趣。在二十四年度上期舉行的有寫字，講演，速算，工作，等競賽會，課卷展覽會；在二十四年度下期舉行的有運動會，作文，自然科學演講競賽會，課卷展覽會等。各項競賽優勝者，由校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四) 舉辦各種調查統計

本校為欲明瞭區內各小學措施概況，以為輔導上所有依據起見，於廿四年度上下兩學期，舉行各校校况調查各一次，屢承各校熱心輔助，先後已統計竣事。全區教育情况，均得一覽無遺。至校內舉行的，有錯字調查缺席原因調查，家庭狀況調查，本鎮學齡兒童調查，不識字民衆調查，此項材料，俟整理就緒後彙行發表。

(五) 編輯一週歲之新聞安

治涓接辦閩安，滿一週歲，對行政設施，教學活動，輔導經過，均不無可紀之處。曾于七月間彙輯成篇，擬付梨棗，終以校費竭蹶暫行擱置，夙願難償，悵惘無已！

(六) 分担研究問題

1. 承辦縣府發交研究問題

廿四年度上期

夕部頒關於體罰及苛罰研究問題五則

夕部頒關於兒童的一切束縛研究問題九則

廿四年度下期

夕縣頒小學春季招生留生問題

夕縣頒如何選擇各科課本以資劃一問題

2, 特定研究問題

廿四年度上期

夕複式教學的課程排列和時間分配問題

夕二部教學中怎樣訓練小領袖

夕鄉村小學勞作科應如何設施方為有效

廿四年度下期

夕鄉村學校行政組織最有效的辦法如何

夕複式教學中的兒童訓練問題

夕二部教學中怎樣實施自動的學習

夕鄉村兒童缺課原因的調查統計及補救

以上關於部頒暨縣頒研究問題早將研究結果呈

送縣府；至特定研究問題，亦已結束過半。

(七) 試行二部教學

二部教學為推進義教最經濟之辦法，其利弊如

縣立闕安中心小學實施概況報告

何，確有試驗價值。爰於廿四年度上期，把一二年級試行單式全日間時二部教學，為本縣小學採用二部編制的嚆矢。同年下期以單式二部教學與複式二部教學，其教學方法，盡有不同。又把三四年級改為單式全日間時二部教學，一二年級改用複式全日間時二部教學，施行以來考查各科成績，與採用複式教學時，無甚差異。本刊第五期「一年來全日間時教學的賞試」一文，即為本校試行二部教學的實施報告。

四 輔導方面。

(一) 輔導區域及校數

本輔導區——第五輔導區——上起魁岐下

迄川石，地域至為遼闊。現有普通小學七所，短期

小學十五所區內教育狀況詳本輔導區各項統計表。

(二) 輔導方法

按照縣頒各項視導標準，作詳細的考察；復依考察所得，作適當的指導。簡言之，即視與導相輔

而行。平時口頭的討論，多于文字的紀載；個別的會談，多于團體的報告。偶發事項及普遍缺點，分別利用通訊研究與開會研究解決之。

每校每學期至少視導三次。第一次以行政為中心，第二次以教導為中心，第三次作普遍的視導。每校每次留校時間，最短者兩小時，最多者兩天。

(四)視導報告
每次視導結束時，按各校實施情況，填送各項

報告表。並估量其經濟能力與環境需要，作合理的約定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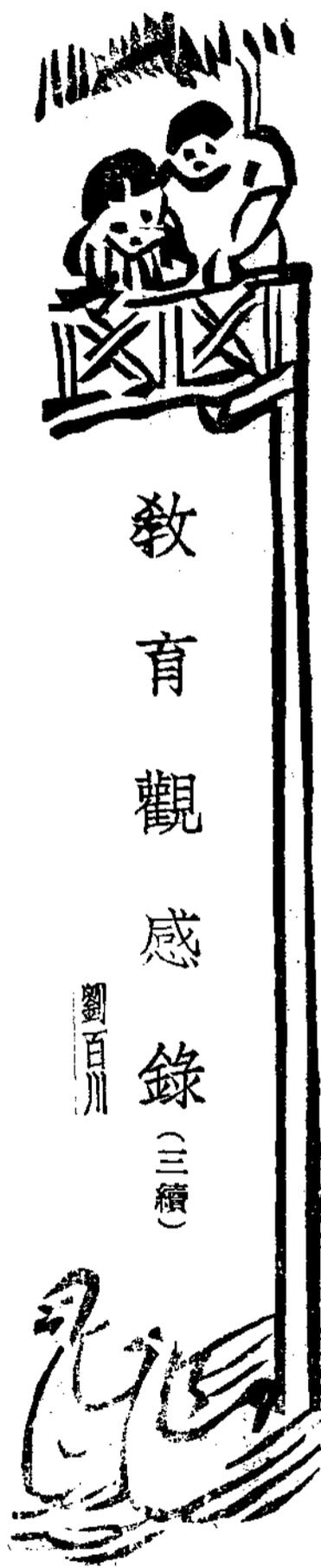
(五)區研究會
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以全區教育人員組織之。每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商討本區小學教育之興革事項。

——三學期來本輔導區教育狀況表從略。編者。

一個小比較

| | |
|----------|------------|
| 東北四省土地 | 佔全國百分之一一·五 |
| 東北四省鐵道 | 佔全國百分之四一 |
| 東北四省牲畜 | 佔全國百分之三〇 |
| 東北四省大豆 | 佔全國百分之七〇 |
| 東北四省鐵礦產量 | 佔全國百分之三七 |
| 遼甯擴順石油產量 | 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 |

| | |
|----------|----------|
| 東北四省人口 | 佔全國百分之八 |
| 東北四省出口貿易 | 佔全國百分之三七 |
| 東北四省森林 | 佔全國百分之三七 |
| 東北四省煤礦產量 | 佔全國百分之三六 |
| 吉黑二省金礦產量 | 佔全國百分之五十 |



一〇 鄉村教育理論的建立

七月十六日接到謝鳴九先生的信，信中有一段說：

「……接讀吾兄新著鄉村教育實施記，知近來努力鄉教工作，很是勤奮，佩慰之至。……我國從事鄉村教育工作實驗工作者，大都注意在技術方面的探討，而忽略了理論方面的建立，考其原因，蓋由於後者工作艱巨，不如前者之容易欺世而盜名也。吾兄既願以實幹苦幹之精神，致力於鄉村教育，弟極盼能另闢一新天地，以建立健全之鄉教理論，以貢獻於我國家社會，不知吾兄其有意於斯乎？……」

我讀了這封信，一方面感到興奮，另一方面又感到危懼，興奮的是我有建立鄉村教育理論的志願和責任，危懼的是我怕負不起這種重任。我極願意我們同人，今後能特別注意到這一點。至於如何建立鄉村教育的理論，我以爲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在建立鄉村教育理論以前，應該特別注意鄉村社會及鄉村教育的視察，因為理論的建立一定要拿當前的事實做基礎。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事實的觀察，須用客觀的方法，找出可靠的事實，觀察尤要深入，明確。

(二) 鄉村社會及鄉村教育事實的觀察，如果已有相當的成功，便可根據觀察的結果，再參攷各國鄉村教育的實例，來建立中國鄉村教育的理論。建立鄉村教育的理論，要注意鄉村教育目標的確定，鄉村教育制度的擬訂，鄉村教育課程的編製，鄉村教育方法的研究等几大方面。

(三) 鄉村教育的理論，已經有了一個有系統的假定，便再實地分別加以試驗，看假定的理論，在事實上是否行得通，是否有效果，再以試驗所得的結果，修正假定的理論，更以完成的鄉村教育理論，去解決一切鄉村教育的實際問題。

(四) 鄉村教育理論的建立，並不是那一個機關或那一個人所應當擔任負責的，我們應當發起聯絡各地鄉村教育實驗機關，共同致力於鄉村理論的建立。

(五) 在建立鄉村教育理論的時候，並不是要放棄鄉村教育技術而不顧，我們應將理論與事實看得同樣重要。

一一 如此教育委員會督學局長

八月八日袁巷里學校主任導師黃壽松，把他七月份的日記送給我看，他日記中有一段記述家鄉教育的觀察感，他說他們家鄉有一個教育委員，特別提倡賭錢，這個教育委員自己當然常常賭

錢，他並且常常對各學校的教師說：「賭錢是我們做教師的一種娛樂，無論如何是不可非議的，因為鄉村教師除此以外，再沒有什麼正當的娛樂了。」我看了這一段的記載，真是又好氣，又好笑。我把這個記載提出來和大家談論，那知德淵又有一件類似的事實報告。

他說某縣一位縣督學，最喜歡賭錢，賭錢的技術並不高明，賭了一次，總是輸一次，他到各學校裡去視察的時候，總是要和各校教師賭錢，結果總是縣督學輸。因此全縣教師，認為督學到各校去視察，不啻是「發小餉」，就是視察一次，總要輸幾個錢給教師，沒有例外，好此在教師薪水以外，又發了一點薪水。這位縣督學，與前邊所說的教育委員，真是無獨有偶了。

那知事實竟有更離奇的，今日報載××縣教育局長××家中的小賭，局長和賭徒四五人，都捉到公安局裡去，局長經地方人士保釋，并因此去職。據我所知道，這一段記載，完全是事實，並非虛構。唉！如此教育局長，如此縣督學，如此教育委員，地方教育那裡還有改進的希望？說來不禁爲之嘆！

一一一 棲霞鄉師一瞥

八月十日到第一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去講演，得把棲霞鄉村師範作了一個概括的觀察。這所學校經黃質夫兄七八年的經營，物質建設，固然很完備，精神方面，也很充實。所以他們畢業生服務的成績都很好，就是這一次所辦的小學暑期講習會，似乎也比別區裡好些，因為黃先生和他們的同事，能夠精神貫注，把這件事好好的做起來。我觀察棲霞鄉師以後，覺得有下列四點，

可以記載：

(一)在他們校外的牆上，寫了「野無曠土，村無遊民，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幾句話，這可以說是質夫兄辦理鄉村教育的目標。這幾句話，由棲霞傳到徐公橋，現在已傳遍各地鄉村教育機關，而各地鄉村教育同志，也都慣說這幾句話，我曾戲對質夫兄說：「係這幾句話已經不朽了。」

(二)棲霞鄉師的大門上，有一副對聯，是：「耕讀一堂，得天下英才而教；弦歌四野，樹鄉村文化之基。」這是質夫兄自己撰的聯語，從這裡可以看出他的精神與態度。每天早晨，當我們還未起身的時候，便聽見很遠的地方，有人在高唱鋤頭歌，我推測這歌一定是農夫在種田的時候唱的，我便知道棲霞這個地方，確已「弦歌四野」了。

(三)在棲霞鄉師的禮堂上，懸着一面鏡框，上面寫著我們的師箴，文曰：「教然後知困，學然後知不足。以行而求知，由勞而後獲。教學做相長，能工能耕能讀。以服務為目的，為勞民謀幸福。充滿實幹精神，矢志鄉教救國。」這可以代表質夫兄師範教育的主張及態度。我想每一個鄉村教育者都應該這樣。

(四)黃質夫兄為辦理學校，與本地的惡僧寂然結訟多年，而質夫兄奮鬥不已，未嘗灰心。廿三年春和僧人結訟，居然被判徒刑八月。經過高等法院的更審，原判才撤銷。現質夫兄把「原判決撤銷，黃質夫無罪」的主文，寫成楹聯，懸諸室內，以資奮勉。這種精神，真值得欽佩。現在大港正在有人控告我，我想我應當拿出質夫兄的精神去奮鬥。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特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并參照本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教育實際狀況擬定之。

第二章 校數及級數

第二條

本省本年度內擬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千一百八十校，每校平均兩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五十人，全年可減少失學兒童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本年度開始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校數及級數，按照各該縣市人口數，失學兒童數，及義務教育經費數，分別規定如左：

| 縣名 | 校數 | 級數 | 縣名 | 校數 | 級數 |
|----|----|-----|-----|-----|-----|
| 長樂 | 五〇 | 一〇〇 | 閩侯 | 一五〇 | 一〇〇 |
| 連江 | 三五 | 七〇 | 羅源 | 三〇 | 六〇 |
| 福清 | 六〇 | 一二〇 | 南日島 | 一〇 | 二〇 |
| 平潭 | 二五 | 五〇 | 霞浦 | 四〇 | 八〇 |
| 甯德 | 五〇 | 一〇〇 | 福安 | 四〇 | 八〇 |
| 福鼎 | 三〇 | 六〇 | 南平 | 三〇 | 六〇 |

閩侯教育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泰 | 古田 | 尤溪 | 永安 | 順昌 | 建甌 | 崇安 | 政和 | 邵武 | 禾山 | 仙遊 | 晉江 | 安溪 | 永春 | 廈門市 | 詔安 | 龍溪 | 龍溪 | |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二〇 | 二〇 | 一五 | 六五 | 六〇 | 三五 | 三五 | 四五 | 三〇 | 一五 | 一五 | |
| 六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四〇 | 一〇〇 | 三〇 | 四〇 | 四〇 | 三〇 | 一三〇 | 一二〇 | 七〇 | 七〇 | 九〇 | 六〇 | 三〇 | 三〇 | |
| 閩清 | 屏南 | 沙縣 | 將樂 | 浦城 | 建陽 | 松溪 | 壽甯 | 同安 | 莆田 | 惠安 | 南安 | 金門 | 德化 | 漳浦 | 雲霄 | 龍溪 | 龍溪 | |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三五 | 二〇 | 二〇 | 一五 | 五〇 | 八五 | 五五 | 五五 | 一五 | 四五 | 四〇 | 二五 | 六五 | 六五 | |
| 五〇 | 五〇 | 四〇 | 四〇 | 七〇 | 四〇 | 四〇 | 三〇 | 一〇〇 | 一七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三〇 | 九〇 | 八〇 | 五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
| 南靖 | 平和 | 龍巖 | 甯洋 | 永定 | 華安 | 連城 | 明溪 | 武平 | 泰寧 | 第四條 | | | | 第五條 | | | | |
| 五五 | 三〇 | 四〇 | 一〇 | 三〇 | 二〇 | 三〇 | 一〇 | 二五 | 一〇 | 本省本年度內，擬試辦二年制短期小學 | | | | 本省二年制短期小學暫指定崇安、建甯 | | | | |
| 一一〇 | 六〇 | 八〇 | 二〇 | 六〇 | 四〇 | 六〇 | 二〇 | 五〇 | 二〇 | (即半工半讀短期小學)十校，每校平均 | | | | 、泰甯、壽甯、屏南、長汀、永定、明 | | | | |
| 海澄 | 長泰 | 漳平 | 大田 | 上杭 | 長汀 | 寧化 | 清流 | 建甯 | 建甯 | 兩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四十人，全 | | | | 溪、寧化、清流等十縣試辦。 | | | | |
| 四〇 | 一五 | 二〇 | 二〇 | 五〇 | 三〇 | 二〇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年可減少失學兒童八百人。 | | | | | | | | |
| 八〇 | 三〇 | 四〇 | 四〇 | 一〇〇 | 六〇 | 四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 | | | | | | |

第三章 經費

第六條

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總額定為六十三萬元，除中央撥補二十萬元，省庫撥付二十五萬元外，其餘十八萬元由各縣市分擔籌措。

第七條

本省二十五年省庫撥付及中央撥補之義務教育經費總額四十五萬元，支配狀況分列如左：

- 甲、補助各縣市義教費三三八·七六〇元
- 乙、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經費六〇·〇〇〇元
- 丙、省義教委員會經費四·五〇〇元
- 丁、義教實驗區經費一三·六九六元
- 戊、義教視察指導費四·二〇〇元
- 己、刊物印刷費五·〇〇〇元
- 庚、獎勵金一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第八條

辛、預備費一三·八四四元
 本省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依照各該縣市人口比率，及失學兒童數，分別規定如左：

| | | | |
|-----|--------|-----|--------|
| 長樂 | 六〇四八元 | 閩侯 | 二九五三二元 |
| 連江 | 五三八八元 | 羅源 | 四六八〇元 |
| 福清 | 一一七〇〇元 | 南日島 | 八六四元 |
| 平潭 | 三五九二元 | 霞浦 | 五一八四元 |
| 周墩區 | 八六四元 | 甯德 | 五一八四元 |
| 三都區 | 八六四元 | 福安 | 八〇四八元 |
| 福鼎 | 六〇四八元 | 南平 | 四三一〇元 |
| 永泰 | 四三二〇元 | 閩清 | 三四五六元 |
| 古田 | 四五六〇元 | 屏南 | 二五九二元 |
| 尤溪 | 四三二〇元 | 沙縣 | 三四五六元 |
| 永春 | 二五九二元 | 將樂 | 二八八〇元 |
| 順昌 | 二五九二元 | 浦城 | 四三二〇元 |
| 建甌 | 六九一二元 | 建陽 | 二五九二元 |

閩侯教育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崇安 | 政和 | 邵武 | 禾山區 | 仙遊 | 晉江 | 安溪 | 永春 | 廈門市 | 詔安 | 東山 | 南靖 | 平和 | 龍巖 | 甯洋 | 永定 | 華安 |
| 一七二八元 | 二七一三元 | 二五九二元 | 二五九二元 | 六九一二元 | 一二〇九六元 | 六九一二元 | 五一八四元 | 八七九六元 | 四三二〇元 | 二八五六元 | 一〇九〇〇元 | 四三二〇元 | 三四五六元 | 一七二八元 | 四三二〇元 | 三一〇八元 |
| 松溪 | 壽甯 | 同安 | 莆田 | 惠安 | 南安 | 金門 | 德化 | 漳浦 | 雲霄 | 龍溪 | 海澄 | 長泰 | 漳平 | 大田 | 上杭 | 長汀 |
| 三二一六元 | 二七八四元 | 一〇〇九二元 | 一五七五六元 | 七七七六元 | 一〇三六八元 | 二〇六四元 | 九八〇四元 | 五四二四元 | 三四五六元 | 七七七六元 | 三四五六元 | 二五九二元 | 二五九二元 | 二五九二元 | 五三一六元 | 五一八四元 |

| | | | | | | |
|-------|-------|-------|-------|-------|-------|-------|
| 連城 | 明溪 | 武平 | 泰甯 | 甯化 | 清流 | 建寧 |
| 三四五六元 | 一七二八元 | 四三二〇元 | 一七二八元 | 三四五六元 | 二五九二元 | 二五九二元 |

四

第九條

前條人口比率補助標準採用單位制仍照上年度成例以五萬人為起點。依兩單位計算，(特種區例外)以後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一個單位，全省按照三四〇個單位分配，每單位應得補助費八六四元。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每年每校(高級)經常費標準，視各該縣市規定應設校數級數，應得補助費數，及自籌經費之多寡，依照左列等第自行酌定。

- 甲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三〇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 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二四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八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丁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四四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第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開辦費概由地方負責自籌，不得動用補助費，開辦費標準，暫定如左：

甲、校具教具六〇元。

乙、改建校舍或修理校舍六〇元。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所得義教補助費，及自籌義教經費之總數，應參照第九條之規定，定期發給各校，不得任意核減或拖欠。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自籌款額，以較上年度自籌額數加倍為原則，至少不得少於所得義教補助費之半數，如不及籌足時，本省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但對於貧瘠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縣分得酌量變通辦理。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額數，經核定後，如查有虛報或中途不能撥足者，本省義教補助費，得暫停給。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上年度積餘之義教經費，亦應併入本年度義教經費預算內動支，但不得視為本年度增籌經費。

第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得在各該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項下動支，按照各縣等次分別規定如左：

一等縣及廈門市每月五十元至六十元。

二等縣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等縣每月三十元至四十元。

特種區每月二十元。

前項經費用於職員（義教委員會幹事兼

義教指導員）薪俸者，以百分之七十為限，其餘為義教委員會辦公費。

第十六條

本省為鼓勵各縣市增籌義教經費，擴充短期小學起見，特設獎勵金一萬元，請領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短期小學之設立編制及教學

第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一年制短期小學辦理未滿一年者，中途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獨立設置之短期小學，均應招足兩級，未招足者統限於本年度開始儘先招足。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應儘量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自本年度起，以採用全日間時二部制教學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省本年度起，限令各縣市將原有私塾

整理改良，一律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經視察成績優良者，得於一學期後改稱代用短期小學。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本省為統一訓練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起見，於本年度內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分為七區，擇定適中地點，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第二十三條

本省短期小學師資訓練事宜，由省派員主辦，師資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省義務教育除由各級督學定期視導外，另就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義務教育指導區七處每區設義務教育指導主任一人（由區督學兼任），義教指導員一人。義教指導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設專任幹

事兼指導員一人，其薪俸由各該縣市義教委員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廿六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署，應指定區員一人，協助各級視導人員督促區內各保甲長學董助理學董等籌設短期小學，指導一切設施，並增籌義教經費。

第廿七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保甲長學董助理學董等，均應協助籌設短期小學，關於於籌集短期小學開辦費及強迫學董就學，尤應儘量負責。

第廿八條

本省為輔導各短期小學起見，本年度內除編輯定期刊物登載義教法令，短期小學視導改進意見，及介紹其他各省市辦理義教優良方法外，並擬編輯教師參攷書（短期小學教師手冊）及短期小學補充讀本（公民須知）各一種。編輯計劃另定

第廿九條

之。
第七章 成績考核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依左列各項標準考核之：

甲、義教經費之支配及自籌義教經費數。

乙、辦理短期小學成績。

丙、短期小學師資狀況。

丁、定期呈報事項。

戊、其他規定辦理事項。

第三十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得分別優劣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計劃自公佈日施行。

嬰兒的營養

節錄自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編的育嬰須知

體重 嬰兒不會說話，做父母，看見嬰兒啼哭，究竟是餓是冷，或是有病，都不能知道，就不知怎樣是好。往往認了嬰兒啼哭，就是餓，沒法了，就給奶吃，以致嬰兒吃奶過量，腸胃生了病，天以後，體重就同出生時相等，以後按月增加，必知其營養充足。如初生時，嬰兒出大，過了十天，大約過了十不增加，甚至減少，那就是營養不充足，母乳尚未生，嬰兒的體重，在前六個月，每星期稱一次，可以知嬰兒要減少，這是什麼原因呢？胎兒和小便時的重量。嬰兒的體重，在前六個月，每星期稱一次，可以知嬰兒是不好的，到了第十天，左右，胎兒和小便時的重量。嬰兒的體重，在前六個月，每星期稱一次，可以知嬰兒兒生長的速率，並應用表格，在產婦沒有生以前，除吃些開水以外，其他的東西，不要給他吃。但是在為這初乳汁中，特富於蛋白質，母親的小兒，雖然沒有下來，却有一種淺黃色的初乳汁，也應當給小兒吃。但是力量，有能幫助了以後，最好按着下表，並且能刺激乳線，提早生乳。普通產婦在產後第三天，就能分泌乳汁。乳汁生出了以後，最好按着下表，並且能刺激乳線，提早生乳。普通產婦在產後第三天，就能分泌乳汁。

| 年齡 | 每日次數 | 時間 | 食物 |
|------------|------|------------------------|--|
| 一月 | 七次 | 上午二、六、九、十二 下午二、六、十、 | 母乳(每次十五分鐘) 開水一二兩，哺乳前後一小時均可，每天兩三次 |
| 二月 | 七次 | 全右 | 母乳(全上)開水(全上) 漁肝油(十滴至廿滴，橘子汁一茶匙，加些糖沖開水吃) |
| 三月至六月 | 六次 | 上午二、六、十、 下午二、六、十、 | 母乳(全上)開水(全上)漁肝油(卅滴至六十滴)橘子汁(一兩)菠 菜汁(二茶匙)蕃茄汁(少許)(有蕃茄汁可不吃橘子汁)上午二時 一次乳可以聽便母親的乳量多的可以不吃。 |
| 六月至十二個月 | 五次 | 上午六、十、 下午二、六、十、 | 母乳(全上)開水、漁肝油(每天一次每次半茶匙)橘子汁(一兩) 白菜或菠菜泥、白菜水、稀飯、雞蛋黃(蕃茄汁可替代橘子汁) |
| 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 | 五次 | 上午六、十、 下午二、六、十、 | 牛乳、豆漿、掛麵、米粉糊、藕粉、軟飯、烤面包、去油牛 肉湯、白菜湯、菠菜泥、肉鬆、豆腐、蕃茄汁、雞蛋湯、水 菓汁等 |
| 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 四次 | 上午八、十二、 下午四、八、 | 全右酌量增加 |

特 載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教育部編輯

目 次

一、導言

二、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的研究

第一題：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第二題：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

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些小學施用體罰的

第三題：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

方法訓練兒童

三、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

太繁重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三題：怎麼減輕兒童的負擔

第四題：會考抽考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

廢除

第五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

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若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第六題：讀經或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七題：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

教室如一小時點名如翻書或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等是否

束縛應否廢除

第八題：兒童服裝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第九題：其他當地小學對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廢除

四、結論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一、道守三三〇

本報告研究問題，是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定了，呈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的。教育部根據會的呈請，就在二十四年九月，以一三三六一號訓令檢發原呈和研究問題，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

問題發下之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把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或學校研究本問題的結果，呈報教育部。截至二十五年四月止，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九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五市，還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都把研究結果報到。但是報告的材料，雜亂得很；有的把全省或全市研究結果，整理成比較稍有系統的一分，可以代表

一省或一市的意見；有的就把各學校或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的研究結果，逕送到部，或八九份，或十多份，甚至有多到一百份的，可以說紛歧已極。好在各種報告的內容，大體上相同的多，相異的少，所以整理起來，還不覺得過於為難。

因此，我們便將一百七十多份的研究結果，比較意見相同的歸為一類，相異的歸為又一類，用歸納的方法，整理出總結結果來。

查研究報告中，對於「廢止體罰」的一題，竟有以為根據事實，有時不得不體罰的；對於「文言文」的問題，也有主張高年級不妨採用的。但是前者的主張極少，後者的主張往往出於教育未發達的地方。所述理由，又都欠充分。所以關於這類的意見，便不納入。又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本問題整理以後，所報到的研究結果，因為時間的關係，也只得概從「割愛」。

整理研究結果，最好兼用統計的方法；至少須

在逐項研究結果之後，詳細編列研究的機關，以示主張者的多寡。因為時間來不及的關係，既未兼用統計方法，又未能編列主張機關（除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第九題外），未免粗疏忽略。但是這總報告的研究結果，確實可以代表全國小學的多數意見，這是應當特別聲明的。

現在依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擬的問題目次，把全國小學研究結果的多數意見，分別編列如下：

一、關於廢止體罰及

苛罰的研究

第一題：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研究結果：

甲、體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使身體受痛苦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促他改過自新的手段，都可以說是「體罰」。例如：

(1) 以徒手敲打兒童身體的體罰

1. 打耳光
2. 打腦後
3. 敲腦蓋
4. 揪耳朵
5. 扭眼皮
6. 拮嘴巴
7. 括鼻子
8. 打手心
9. 敲手爪
10. 扭胳膊
11. 捶脊背
12. 踢腿灣
13. 踢腳頭
14. 其他

(2) 使用器械（教鞭或戒尺）敲打兒童身體的體罰

1. 敲腦蓋
2. 打嘴巴
3. 打手心
4. 打屁股
5. 打脊背
6. 敲脚背
7. 其他罰跪罰久站等

以上所舉許多體罰的事實中，大多直接有害於身體，應絕對廢止。但是罰站而不久，在當前的情境中，且屬需要者，即不得認為體罰。例如：

(1) 教學時，教員發問，指明某某兒童就位站起答覆；

(2) 教學時，兒童就位站起答覆不出，教員讓他站着，注意別人答語（但答畢仍久不令坐者，即屬體罰）；

(3) 兒童在排隊行走時，某兒擾亂秩序，教員叫他站在隊旁，等全隊走完，再叫他隨隊行走；

(4) 其他為維持秩序，偶然提出特殊兒童暫立在羣外，不久就恢復他的自由；

以上都不能算是體罰。

乙、苛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過於所應受的懲罰，使兒童受嚴重的刺激的，都可以說是「苛罰」。例如：

(1) 工作上的苛罰

- 1, 罰做苦工
- 2, 罰倒痰盂

(2) 學業上的苛罰

- 1, 罰過量的抄書
- 2, 罰寫過量的字
- 3, 罰過量的重複練習
- 4, 罰背誦
- 5,

罰重做不必做的功課 6, 扣分
8, 因趕不上校中所定功課的標準而開除

(3) 名譽上的苛罰

- 1, 當衆宣佈兒童的錯誤或令兒童自己當衆認過
- 2, 圈紅黑眼
- 3, 掛紅布條或白布條
- 4, 戴紅帽子
- 5, 套紅袖子
- 6, 當衆漫罵或加以不名譽的批評等
- 7, 宣佈剝奪選舉權

(3) 限制自由的苛罰

- 1, 久拘反省室或自治機關
- 2, 禁閉暗室
- 3, 到時不准吃飯
- 4, 宣佈剝奪其他自由活動

以上所舉許多苛罰的事實中，大多間接有害於兒童的身體精神，也應設法廢止。但在特殊情境中，也有不得認為苛罰的，例如：

(1) 服務（如洒掃）不盡力，責令重做（但如一

次不盡力罰做三次以上，就是苛罰；

(2) 指定適合兒童能力和需要的課業，令在課外學習(無論抄寫或演算)；

(3) 做錯某種功課，就他錯誤的部分，令兒童重做，並不重複過量；

(4) 在考試時，某題的答案，確實是抄襲別人或夾帶來的，被扣分數；

(5) 在遊戲時，有擾亂秩序的行爲，屢戒不悛，令他暫時停止遊戲，以維持秩序；

(6) 教員在訓誡過失兒童時，叫他入反省室談話，訓誡後就叫他外出；

(7) 有重大過失，罰令睡眠；

(8) 暗中警告；

(9) 有重大過失，剝奪選舉權或其他自由而不宣佈。

以上都不能算是苛罰。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第二題：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些小學施用體罰的？

研究結果：

小學廢止體罰，已為教育界同人所公認，教育行政機關且有明令規定，各小學自不應再有體罰的情形。但事實上，小學施用體罰的還是很多：鄉村小學不消說，都市小學也仍有使用體罰的，這個原因，約有下列幾端：

1. 兒童方面

(1) 兒童性情過於頑劣，似乎非別法所能警誡。

(2) 兒童在家庭受慣了體罰，學校似乎非用體罰，不易收效。

2. 教員方面

- (1) 教員對於廢止體罰的重要理由，沒有深切的信念。
- (2) 教員不明瞭教育原理，或工作繁重，不能或無暇想出其他較好的訓導方法來替代。
- (3) 教員缺乏保姆性的涵養，或性情粗暴燥急，容易生氣或遷怒，所以妄用體罰。
- (4) 教員受傳統積習的影響，或迎合少數家屬的傳統心理，所以不惜施行體罰。
- (5) 教員受着學習心理上效果律(Law of Effect)的指示，以為希望兒童某種錯誤行為終止，應加以相當的痛苦，利用體罰來很爽快地解決越軌問題，或強迫兒童用功。
- (6) 教員對於某一兒童，發生厭惡，藉體罰以洩恨報仇。

3. 學校方面

- (1) 學校設備不完全或環境惡劣，認為其他有效的方法，不易施行。
 - (2) 教員擅自施行體罰，學校同人礙於情面，無人制止或勸阻。
- 以上所述施用體罰的原因，有屬於兒童方面的，有屬於學校方面的，但屬於教員方面的為最多。所以廢止體罰的關鍵，仍在教員，教員如果性情和藹，明瞭訓導方法，教學得宜，熟悉兒童個性，對於特殊頑劣的兒童，能多方誘掖，都是可以不用着體罰。體罰的作用，只能逼迫兒童一時的服從權威，在教育上的效益很少，對於兒童的不良影響却很大。

第三題：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果結：

(1) 體罰對於兒童的影響，利少害多，使用適當，有時似乎可以收效，但流弊滋多。

甲、利的方面

(1) 兒童受制裁的時候，身體上直接感受痛苦，能使立刻有戒心而不敢為。

(2) 有懲一儆百的效力，可使其他兒童不敢再蹈覆轍。

乙、害的方面

(1) 兒童以養成廉恥為上，若是加以鞭扑，足以減少他的羞惡心和自尊心自信心。

(2) 兒童神經，受強烈的刺激，容易成恐怖心理，疲勞狀態，每每發生精神麻木或神經錯亂的病症。

(3) 在憤怒之下，實施體罰時，往往失檢，容易釀成意外事件，或致

使兒童罹終身的痼疾。

(4) 如果常用體罰，兒童四肢神經，因刺激過甚，反應低弱，最後體罰也失效力。

(5) 損傷師生間的感情。

利害方面，兩相比較：覺得害的方面，實在可怕；利的方面，可都不能成立。使兒童有戒心，不一定要用體罰；懲一儆百，更是野蠻的辦法：所以體罰應當絕對禁止。

(2) 苛罰對於兒童的影響，有害無利，因為苛罰近於虐待，影響兒童的身心更大。

(1) 工作上苛罰，容易養成兒童怕工作或鄙視工作和以工作為苦工的心理。而且工作過重，或不合衛生，都易傷害兒童的身體。

(2) 學業上的苛罰，易傷害兒童的身心，減少學習的興趣，枉費寶貴的光陰和

勞力。扣分、扣考、開除，尤不合理。

(8) 名譽上的苛罰，易使兒童失却自尊上進的志氣和羞惡之心。

(4) 限制自由的苛罰，使兒童不平、怨望，或致傷害身體。

(5) 一切苛罰，都易養成兒童的別種惡劣行為，如作偽、說謊、逃學、偷竊等。

(6) 與體罰有同樣的害處。

綜上所述，體罰和苛罰所給予兒童的不良影響很大。所以與其等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才加以懲罰，不如事前盡量在可能範圍內防止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用防止鼓勵誘導的方法來訓練兒童，體罰苛，也就不難廢止了。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

，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研究結果：

要廢止體罰和苛罰，應用優良訓導方法，來防止兒童發生可被懲罰的事實。廢止以後，尤須有積極的獎勵方法，鼓勵兒童向善。辦法列舉如左：

(1) 關於教學方面的

(1) 教員須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和教材，以適合兒童的學習心理和學習能力。

(2) 上課時教師對於劣等生應多加注意，使與優等生共坐，可得優等生的輔助。

(3) 對於劣等生的作業，每天要檢查一次，發現有錯誤的地方，令即時復習，不使他因積壓過久，感覺無法挽救。

(4) 指導學生對於各科目自修的經濟方法的

運用，和時間支配的適當。

(2) 關於訓導方面的

(1) 學校的一切環境佈置，要充滿訓育上的價值。

(2) 教員要能以身作則，同時又得將人格兒童化，參加兒童隊伍中去，和兒童共同研究，共同遊戲，隨時與以指導和糾正。

(3) 鼓勵課外運動，使兒童過剩的精力，用到鍛鍊身體上去。

(4) 成立學生自治會和級會，培養兒童自治精神和辦事能力，并陶冶公共服務和共同制裁的德性。

(5) 常常舉行集合、解散、避災、救護等的訓練。

(6) 舉行各種個人或團體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使他們的精力有正當的發

洩，可以減少他們犯過的時間和機會。

(7) 注意兒童能力和年齡的差別，多舉行個別談話或訓誡。

(8) 獎勵的方法，宜多用名譽獎，少用物質獎，并採折衷輪流制和永久制，以免兒童繳倖或絕望。

(9) 切實遵照部定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來培養兒童的習慣和理想。

(10) 多作各種調查（如兒童家庭狀況的調查，兒童道德意識的調查和兒童共同或個別缺點的調查等），以作訓導的參考。

(11) 常和家庭聯絡。

(12) 對無意犯過失而犯過失的兒童，絕對寬大，不加懲戒；對於怙惡不悛的兒童，嚴密注意，以限制自由運動為最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大的罰則。

上列各種積極的方法，包括暗示法、生活法、制裁法、重行教育法、精神分析法等。全仗學校和教員運用得法，才可收效。果能一一充分做到，兒童品學，不難進步，體罰苛罰，自然可以廢止不用。

二、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繁重？

研究結果：

各地方有五種不同的情形，茲分述如下：

- (1) 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
- (2)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高級每周共計一千五

百六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四個半鐘頭，中級每周共計一千四百十分，每天所佔時間，約四點鐘，低級平均每週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三個半鐘頭強，上課時間并不多。但在實際上，各小學教學時間，比部頒時間為多，低級每週教學時間，連早會早操，自修晚會等時間在內，有多至一千四百四十分，中級連集會自修等在內，有一千八百六十分，高級部有多至二千餘分鐘的。

(3) 正課時間並不多，但各種習題、筆記、週記、日記和修養錄等的學習時間及分量，都感覺繁多。

(4) 各科教學分量，低中年級還適合，高級功課分量，却比較繁重，不易支配。

(5) 各書局最近出版的小學教科書種類過多，兒童除了書算之外，尚有珠算、美術、音

樂、工藝、大小字、童子軍訓練等，分量實嫌繁重。

以上所述：在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的地方，大概對於課外活動方面，很少設施，所以感覺不到困難。以爲部頒課程標準，時間分量尚能適合地方情形，而本地課外活動和課外作業加多，因而覺得繁重的地方，當然是一種特殊情形，應設法補救。但是課外活動，也不能不有，所以部定課程標準，也得修正，或把科目合併，如中低年級社會自然衛生三科，併爲常識科，高年級社會不分爲歷史、地理等科，或將授課總時間減少（按部定課程標準已合併科目，減少授課總時間），以便有餘時課外活動。又課外作業，應減少時間；教科書也應選擇適當，並減少種類。

研究結果

- (1) 對於兒童身心的影響
 - (1) 妨礙兒童身心的發育。
 - (2) 減低兒童的記憶力。
 - (3) 增加兒童的憂慮。
 - (4) 養成兒童近視、駝背、肺癆等的病狀。
 - (5) 使兒童精神常感疲乏，容易養成萎靡不振的態度。
 - (6) 兒童終日爲規定的功課所束縛，缺乏自發活動的機會。
- (2) 對於兒童生活上的影響
 - (1) 飲食不舒適。
 - (2) 睡眠不充足。
 - (3) 無遊戲運動遊玩的機會。
- (3) 對於兒童學業上的影響
 - (1) 不易理會了解，致減少學習的興趣。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和反復練習的機會。

(2) 無詳細研究時間，只可稍為涉蠟了事，養成疏忽、浮淺、敷衍塞責的惡習。

(3) 教員對於兒童所施的多方刺激，難以得到相當滿意的反應。

上列各種影響，都很嚴重，足以造成兒童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陷，釀成不可醫治的病症。最近美國小學流行一種病症，叫做「學校病」，據該國著名的醫學專家的考查，認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課程的壓迫，使兒童的身體和神經陷於衰弱的病態。這種「學校病」在美國看來，很覺嚴重；我國現在，雖在注意小學兒童的健康教育，但對於全國各地尚未能普遍施行，上海南京等地，已發生類似美國小學兒童的極度嚴重的「學校病」。可知兒童所受功課繁重的影響，是很顯著的。所以設法減輕兒童的負擔，却是目前拯救小學兒童的急要問題！

第三題：怎麼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負擔？

研究結果：

甲、關於課內的

(1) 自然社會等無課的抄寫工作，應當免除。自然科重在觀察實驗，了解自然界的種種道理；社會科重在研究事實的因果關係；機械式的抄寫筆記，本來用不着。現在許多地方的教師方面常常犯著兩種弊：其一就是一味由教師板書，兒童只願埋頭抄寫，一點也不須經過回想推敲或整理；其二是不論年級的高低，都要他們抄寫組成文句的表解，甚至連低年級兒童也不能免，實在太無謂了！每課學習完畢，固然要總括，要提綱挈領的整理，使兒童得著系統的概念；但年

級較高兒童的筆記，只要教師和兒童共同整理出一個綱領來，由教師編成一種有系統的簡明表解（地圖尤須注意繪畫），油印好了，發給兒童，令兒童填寫要項，不必全部鈔寫，以免多耗精力和時間。至於中低年級，只須和兒童口頭整理一下，更可以無庸抄寫。

(2) 不必用教科書的功課，不得用教科書。關於這個主張，極合實際。譬如公民衛生兩科，應該完全注重兒童的實踐，施行實際的訓練，不必讀教科書。與其在公民讀本上講禮貌，不如具體地規定禮貌的條目，督促兒童實行；等到完全切實做到後，方才停止。與其在衛生課本上講刷牙，不如令兒童每天刷牙二次或三次，比較簡單切要，容易收效。如用課本，就不免注重文字講求，憑口空談

，反令兒童加重負擔而不切實際需要。(3) 國語課文（散文及故事）的熟讀和背誦應廢止。國語課文，只須明瞭字音、字義、語句的結構，和虛字的應用。除了詩歌等注重誦讀可以增加興趣促進學習效率外，其餘散文和故事等用機械式的背誦，毫無用處，都可廢止，以免斲喪兒童的腦力。

(4) 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應減少。作文日記目的在練習運用國語的技能增進兒童的發表力。少作，兒童對於作法的技能不易嫻習；但多作，兒童也缺乏材料，不免敷衍抄襲。在教師方面，因為課卷繁多，批改也就往往疏忽，徒耗時間，無補實際。最好，高中年級每週作文各一次，高年級每週作三日記二次，中年級每週作週記一次。這樣教師和兒童，可

以集中注意力，不致隨意敷衍，既省時間，又增效益。至于各科的筆記簿，更以少用爲是。

乙、關於課外的

宿題應減少。宿題的意思，就是教師每天給予學生各科習題，令兒童於課外練習。目的在使兒童預習或複習本日已授或明日將授的功課，可以練習兒童的思考和記憶，主張不廢止。但是宿題的抄寫費時過多；如果各科都有宿題，兒童以每天課外有限的時間去自修也來不及，所以出宿題須顧到兒童的休息和活動，只可就兒童的學力智力和年齡，每天酌予相當的宿題，或在寒暑假，酌予相當的假期作業，不可分量太重。

減少兒童各種額外工作，固可減輕兒童的負擔；但在實際上，兒童負擔所以過重的主要原因，是

由各校未能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一切功課的教學時間和分量，多超過標準；所以要減輕小學兒童的負擔，各地小學課程應切實以小學課程標準爲準則，不可提高程度，加重分量。這樣，各地小學對於兒童課業的層層壓迫，自然可以減輕。

第四題：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研究結果：

會考和抽考，原是教育當局爲整頓學校課業，增進教育效率起見而發生的。藉會考抽考的結果，爲懲獎的依據，用意很是；但是推行後的流弊，却也不少。茲分述如下：

(1) 使各校重視知識功課忽略技能各科——尤其存最高年級。

(2) 各校爲應付會考，致加重符號科目的教學

時間和分量。

(3)使各校偏重高材生的培養，鼓勵書獃子教育、士大夫教育，降低生產勞作等教育。

(4)偷惰魯鈍的兒童，被學校所厭棄。

至於會考抽考的影響小學兒童，也是很大：

(1)會考方面

會考對於兒童身心有不良的影響，因為教員只圖會考成績優良，不顧兒童的能力和需要，將各科應考的材料強配與兒童學習，使兒童對於讀書的目的，誤認為是應付考試。考試時兒童為打破難關，往往無間斷的攻讀，因此身體精神，大有妨礙。考試結果，優勝的得意傲慢，失敗的沮喪消極，養成嫉忌守心理。利少弊多，自應早日廢止。

(2)抽考方面

教育當局為明瞭各校兒童學業成績起見，

施行抽考辦法，實是一種無定期測驗，和學校平時測驗相同。對於兒童，似乎沒有妨礙。因為抽考是臨時測驗性質，不必事先通知，兒童無須過分準備，不致影響兒童的身體精神。但是如以抽考為衡量學校成績的唯一方法，學校當局便竭力巴結，不惜過分地督責兒童注重工作；而且抽考如果專重紙片工作，學校當局也一定責令兒童專重紙片工作；其流弊與會考同。所以抽考雖不必廢止，却應當限制。

第五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研究結果：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關於文字簿籍等紙片的成績，只須相當地注意，不必斤斤於一字之差，一句之誤，以免「上有好者，下必甚焉」。除此之外，最應注意的：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 (1) 各學校內外環境的布置，是否適合兒童身心的需要？
- (2) 教職員是否合作？校長是否有領袖能力？
- (3) 校具教具的置備是否合於科學方法，顧到經濟原則？
- (4) 校舍是否建築得當或需如何改建？
- (5) 校款的使用和效率，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有無流弊？
- (6) 學校組織，是否顧到兒童的生活利益？
- (7) 學校和家庭，是否能切實聯絡？

乙、關於訓育方面

- (1) 學校校風紀律和全校教員學生共同活動的精神如何？
- (2) 教職員的活動，是否以兒童為本位，能否以身作則？
- (3) 學校衛生是否合乎小學衛生實施方案？
- (4) 兒童課外活動公民訓練有效方法如何？

丙、關於教學方面

- (1) 教學時間和分量，是否合於課程標準，有無超過或不足？
- (2) 教學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教學原則？
- (3) 教員的進修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 (4) 教材的選擇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 (5) 教員的工作和研究精神如何？

丁、關於文字簿籍方面

第六題：讀經或文言文對

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1) 是否分量過重，有無影響兒童身心？

(2) 形式(例如紙張印刷等)格式(例如行格大小等)方式(例如讀書筆記常識

筆記的記載要項等)是否適合於兒童學習需要？

(3) 教師的批閱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能力？

己、關於一般原則

(1) 應在適當的時地，施行示範教學。

(2) 應多召集教職員談話指導。

(3) 態度須誠懇和藹，自居於輔導貢獻的地位，使小學教員有接近的可能。

(4) 對教育問題，得作詳細分析的討論，予以積極方法的指導，不可專作消極的批評。

研究結果：

小學國語教學的目標，在啓發兒童的思想，訓練兒童發表的能力，所以文字的形式和內容，必須適合現代思潮，和兒童的程度。

經書是記述古時國家和名人的一切大事和言行，用古代的語詞寫成，極難講解明白。從前的學者，爲應付時代需要，不得不專一心志，集中思想去研究琢磨。但是終身尚難貫通一經。就是現在的初中學生，偶然選授短篇淺顯經文，也多不容易解讀；小學兒童年齡最大的不過十三四歲，知識和腦力，都在幼稚時期；加以其他科目繁多，工作已覺繁重；如再教以不易講解的經文，不獨於兒童學業上，沒有效益，還必損傷腦力，更妨礙其他科學的進步。所以小學，絕對不能讀經。

如果說古人的言行，叫兒童誦讀，對於兒童德性的修養上，不無裨益。但是言行是習慣和理想，應當用訓練的方法培養，決不是讀熟了就可以的，所以也不用讀經。

至於文言文，也以不採用為宜。如果說日報、信件、文告等常用淺近的文言文來記述，如不讀淺

近的古言文，兒童對於看報、看信、看文告等都要感到困難；但是淺近的古言文，和高年級讀的白話文也差不多。讀了稍高深的白話文，不怕不了解淺近的古言文。二者兼習，易使兒童作文時筆下弄得「不文不白」；且增加兒童負擔；所以小學以專習白話文為宜。（未完待續）

更 正

茲據本刊第一卷第四期中級常識科教材之原編者函稱，該教材第十三課第二段之「氣球的大氣囊像橄欖形，是用綢料製成。下面掛着小艇，艇裏裝有發動機、推進機、和方向舵，人也是坐在艇裏。」一段，應改為「氣球的大氣囊為橄欖形。下面掛着小籃。人坐在籃裏。飛艇的大氣囊為紡錘形。下面掛着小艇，艇上裝有發動機、推進機、和方向舵等，人也是坐在艇裏。」復查原稿，係在整理中貽誤，特此更正，并對原編者表示歉意。

本刊近期各號一覽

| 期 | 數 | 內 | 容 | 出版 | 期 |
|-----|-----|-------|----------|-----|----|
| 第一卷 | 第一期 | 國防教育 | 中心號 | 廿五年 | 四月 |
| 第一卷 | 第二期 | 普 | 通 | 廿五年 | 五月 |
| 第一卷 | 第三期 | 非常時期 | 教材中心號(上) | 廿五年 | 六月 |
| 第一卷 | 第四期 | 非常時期 | 教材中心號(下) | 廿五年 | 七月 |
| 第一卷 | 第五期 | 中心小學 | 耑號 | 廿五年 | 八月 |
| 第一卷 | 第六期 | 二年來閩侯 | 教育專號 | 廿五年 | 九月 |

投稿簡則

① 來稿以切合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實際之需要為標準，門類大約如下：
 (1) 教育論述；(2) 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施研究及報告；(3) 小學教材教具介紹；(4) 教育書報提要介紹；(5) 小學教師常識；(6) 小學教師進修研究報告；(7) 通訊討論。

② 投稿要項：(1) 來稿文言白話不拘，但須加新式標點；(2) 來稿篇幅不宜過長不得已須長篇者須一次投寄；(3) 來稿可用通常十行紙繕寫清楚每行以二十四字為度；(4) 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書；(5) 稿末須附通訊處用別名者並須附真姓名；(6) 來稿請寄閩侯縣政府第四科閩侯教育輔導月刊編審委員會，封面註明「投稿」字樣；(7) 不用須退還者應附足郵票。

③ 來稿得由本刊刪改節輯，如不願改動者須預先聲明。

④ 來稿經登載後酌贈國幣或本刊；國幣以每千字自壹元至三元為標準均於出刊後一個月內寄奉。本縣各學校機關職員進修徵文之給獎辦法另定之。

閩侯教育輔導月刊

第一卷第六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行者：閩侯縣政府第四科
 印刷者：福州塔巷新明公司

定價：每册零售洋七分

全年三期洋八角(郵費在內)

定閱處：福州三民路閩侯縣政府閩侯

教育輔導月刊編委會總務股

特約：福州南街中華書局

經售處：福州南街商務印書館

本刊歡迎
 訂閱批
 評及互
 換廣告

中華書局

出版新書

特價

照定價七折

十一月底截止

諸子學派要詮

王遽常著 定價九角五分

海南島旅行記

田曙嵐著 定價六角

荀子學說研究

楊大膺編 定價五角

酒場 (學全集)

沈起子譯 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法家概論

陳啓天著 定價八角

資產家 (學全集)

王實味譯 定價一元一角

古詩十九首集釋

隋樹森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朵連格萊的畫像 (現代文學叢書)

凌壁如譯 定價九角

航空與建設

陶叔潤著 定價三角五分

實用中學英文法

萬君如編 定價四角

經濟學大綱 (基本英語文書)

徐志欣著 定價三角五分

英文散文名著選

謝頌羔編 定價二角

婚姻法淺論

徐志欣著 定價一元六角

玻璃盒 (英漢對照文學叢書)

張慎伯譯註 定價七角

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 (社會科學叢書)

千家駒編 定價一元五角

金河王 (初學英文叢書)

陳東林註 定價二角

悲鴻近作

徐悲鴻作 活葉裝十幅 定價一元五角

格列佛遊記 (章氏英文)

M. West譯 定價三角

北魏碑刻記 (珂羅版)

俞荔誠編 定價二元

實用中美會話

錢歌川譯註 精裝 定價一元一角

學校理化儀器實驗法

第二組光學定價三角 汪畏之計劃編輯五分

美國史 (中華白叢書)

姚紹華編 定價五角

日用化學淺說 (中華白叢書)

郁樹銀編 定價五角

中國文人故事

楊蔭深著 定價五角

無線電收音機的製造

柳映堤編 定價一元

書的故事

張允和譯 定價三角

流外集

味橄著 定價六角

岳飛之死 (現代文學叢刊)

谷劍塵著 定價七角

海外二筆

王搏今著 定價六角